素問

上古天真論編第一

昔在黄帝。生而神霊。弱而能言。幼而徇斉。長而敦敏。成而登天。

廼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才。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将失之耶。

岐伯対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数。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労。故能形与神倶。而尽終其天年。度百才乃去。

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酔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満。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楽。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虚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惔虚無。真気従之。精神内守。病安従来。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労而不倦。気従以順。各従其欲。皆得所願。故美其食。任其服。楽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是以嗜欲不能労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所以能年皆度百才。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徳全不危也。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尽邪。将天数然也。

岐伯曰。女子七才。腎気盛。歯更髪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三七腎気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堅。髪長極。身体盛壮。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髪始墮。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髪始白。七七任脈虚。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壊而無子也。

丈夫八才。腎気実。髪長歯更。二八腎気盛。天癸至。精気溢写。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気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満壮。五八腎気衰。髪墮歯槁。六八陽気衰竭於上。面焦。髪鬢頒白。七八肝気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蔵衰。形体皆極。八八則歯髪去。腎者主水。受五蔵六府之精而蔵之。故五蔵盛乃能写。今五蔵皆衰。筋骨解墮。天癸尽矣。故髪鬢白。身体重。行歩不正。而無子耳。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寿過度。気脈常通。而腎気有余也。此雖有子。男不過尽八八。女不過尽七七。而天地之精気皆竭矣。

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数。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雖寿。能生子也。

黄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気。独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寿敝天地。無有終時。此其道生。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徳全道。和於陰陽。調於四時。去世離俗。積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間。視聴八達之外。此蓋益其寿命。而強者也。亦帰於真人。

其次有聖人者。処天地之和。従八風之理。適嗜欲於世俗之間。無恚嗔之心。行不欲離於世。被服章。挙不欲観於俗。外不労形於事。内無思想之患。以恬愉為務。以自得為功。形体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数。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弁列星辰。逆従陰陽。分別四時。将従上古。合同於

道。亦可使益寿。而有極時。

四気調神大論編第二
春三月。此謂発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栄。夜臥早起。広歩於庭。被髪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気之応。養生之道也。
逆之則傷肝。夏為寒変。奉長者少。

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気交。萬物華実。夜臥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気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気之応。養長之道也。
逆之則傷心。秋為▪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

秋三月。此謂容平。天気以急。地気以明。早臥早起。与鶏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気。使秋気平。無外其志。使肺気清。此秋気之応。養收之道也。
逆之則傷肺。冬為飧泄。奉蔵者少。

冬三月。此謂閉蔵。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臥晩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温。無泄皮膚。使気亟奪。此冬気之応。養蔵之道也。
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

天気清淨光明者也。蔵徳不止。故不下也。
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陽気者閉塞。地気者冒明。雲霧不精。則上応白露不下。
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
惡気不発。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稾不栄。
賊風数至。暴雨数起。天地四時不相保。与道相失。則未央絶滅。
唯聖人従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気不竭。

逆春気。則少陽不生。肝気内変。
逆夏気。則太陽不長。心気内洞。
逆秋気。則太陰不收。肺気焦満。
逆冬気。則少陰不蔵。腎気独沈。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従其根。故与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
逆其根。則伐其本。壊其真矣。
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従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
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

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
反順為逆。是謂内格。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
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鬬而鑄錐。不亦晩乎。

生気通天論編第三
黄帝曰。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
天地之間。六合之内。其気九州。九竅。五蔵。十二節。皆通乎天気。其生五。其気三。数犯此者。則邪気傷人。此寿命之本也。

蒼天之気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気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
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気。而通神明。
失之則内閉九竅。外壅肌肉。衞気散解。此謂自傷気之削也。

陽気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則折寿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是故陽因而上衞外者也。

因於寒。欲如運枢。起居如驚。神気乃浮。
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体若燔炭。汗出而散。
因於湿首。如裹湿。熱不攘。大筋輭短。小筋弛長。輭短為拘。弛長為痿。
因於気。為腫。四維相代。陽気乃竭。

陽気者。煩労則張。精絶。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聴。潰潰乎若壊都。汩汩乎不可止。
陽気者。大怒則形気絶。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汗出見湿。乃生**痤**痏。
高粱之変。足生大丁。受如持虚。
労汗當風。寒薄為□。鬱乃**痤**。

陽気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開闔不得。寒気從之。乃生大僂。
陷脈為瘻。留連肉□。

兪気化薄。傳為善畏。及為驚駭。
營気不従。逆於肉理。乃生癰腫。
魄汗未尽。形弱而気爍。穴兪以閉。発為風瘧。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
故陽畜積病死。而陽気當隔。隔者當写。不亟正治。粗乃敗之。
故陽気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気生。日中而陽気隆。日西而陽気已虚。気門乃閉。
是故暮而收拒。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

岐伯曰。
陰者蔵精而起亟也。
陽者衞外而為固也。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
陽不勝其陰。則五蔵気爭。九竅不通。
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気血皆従。
如是則内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気立如故。

風客淫気。精乃亡。邪傷肝也。
因而飽食。筋脈横解。腸▪為痔。
因而大飲。則気逆。
因而強力。腎気乃傷。高骨乃壊。

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
故陽強不能密。陰気乃絶。陰平陽祕。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気乃絶。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気留連。乃為洞泄。
夏傷於暑。秋為▪瘧。秋傷於湿。上逆而▪。発為痿厥。
冬傷於寒。春必温病。四時之気。更傷五蔵。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
是故味過於酸。肝気以津。脾気乃絶。
味過於鹹。大骨気労。短肌。心気抑。
味過於甘。心気喘満。色黒。腎気不衡。
味過於苦。脾気不濡。胃気乃厚。
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

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気血以流。湊理以密。如是則骨気以精。
謹道如法。長有天命。

金匱真言論編第四
黄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
岐伯対曰。
八風発邪。以為經風。觸五蔵。邪気発病。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
春勝長夏。
長夏勝冬。
冬勝夏。
夏勝秋。
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兪在頸項。
南風生於夏。病在心。兪在胸脇。
西風生於秋。病在肺。兪在肩背。
北風生於冬。病在腎。兪在腰股。
中央為土。病在脾。兪在脊。

故春気者。病在頭。
夏気者。病在蔵。
秋気者。病在肩背。
冬気者。病在四支。

故春善病□衄。
仲夏善病胸脇。
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秋善病風瘧。
冬善病痺厥。

故冬不按□。
春不□衄。
春不病頸項。
仲夏不病胸脇。
長夏不病洞泄寒中。

秋不病風瘧。
冬不病痺厥。
□泄而汗出也。

夫精者身之本也。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温。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
此平人脈法也。

故曰。
陰中有陰。陽中有陽。
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
日中至黄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
合夜至□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
□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
故人亦応之。

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内為陰。
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
言人身之藏府中陰陽。則藏者為陰。府者為陽。
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為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
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
為冬病在陰。
夏病在陽。
春病在陰。
秋病在陽。
皆視其所在。為施鍼石也。

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
背為陽。陽中之陰。肺也。
腹為陰。陰中之陰。腎也。
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
腹為陰。陰中之至陰。脾也。

此皆陰陽表裏。内外雌雄。相輸応也。
故以応天之陰陽也。

帝曰。五藏応四時。各有收受乎。
岐伯曰。有。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其病発驚駭。
其味酸。其類草木。其畜□。其穀麥。其応四時。上為才星。
是以春気在頭也。其音角。其数八。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臭□。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故病在五藏。
其味苦。其類火。其畜羊。其穀黍。其応四時。上為▪惑星。
是以知病之在脈也。
其音徵。其数七。其臭焦。

中央黄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故病在舌本。
其味甘。其類土。其畜牛。其穀稷。其応四時。上為鎮星。
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其音宮。其数五。其臭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故病在背。
其味辛。其類金。其畜馬。其穀稻。其応四時。上為太白星。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其音商。其数九。其臭腥。

北方黒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故病在谿。
其味鹹。其類水。其畜▪。其穀豆。其応四時。上為辰星。
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其音羽。其数六。其臭腐。

故善為脈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従。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謂得道。

陰陽応象大論編第五
黄帝曰。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変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於本。

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

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陽化気。陰成形。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寒気生濁。熱気生清。

清気在下。則生□泄。
濁気在上。則生□脹。
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従也。

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
地気上為雲。天気下為雨。
雨出地気。雲出天気。

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清陽発□理。濁陰走五藏。
清陽実四支。濁陰帰六府。

水為陰。火為陽。
陽為気。陰為味。

味帰形。形帰気。気帰精。精帰化。
精食気。形食味。化生精。気生形。

味傷形。気傷精。精化為気。気傷於味。

陰味出下竅。陽気出上竅。
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
気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
味厚則泄。薄則通。
気薄則発泄。厚則発熱。
壮火之気衰。少火之気壮。壮火食気。気食少火。壮火散気。少火生気。
気味辛甘発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寒傷形。熱傷気。
気傷痛。形傷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気傷形也。
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気也。
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湿勝則濡写。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蔵。以生寒暑燥湿風。
人有五蔵化五気。以生喜怒悲憂恐。
故喜怒傷気。寒暑傷形。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厥気上行。満脈去形。
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故曰。
冬傷於寒。春必温病。
春傷於風。夏生□泄。
夏傷於暑。秋必▪瘧。
秋傷於湿。冬生▪嗽。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蔵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従其經。
気穴所発。各有処名。
谿谷屬骨。皆有所起。
分部逆従。各有條理。
四時陰陽。尽有經紀。外内之応。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岐伯対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
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
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
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体為筋。在蔵為肝。在色為蒼。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変動為

握。在竅為目。在味為酸。在志為怒。

怒傷肝。悲勝怒。
風傷筋。燥勝風。
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
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体為脈。在蔵為心。在色為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変動為憂。在竅為舌。在味為苦。在志為喜。

喜傷心。恐勝喜。
熱傷気。寒勝熱。
苦傷気。鹹勝苦。

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
其在天為湿。在地為土。在体為肉。在蔵為脾。在色為黄。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変動為▪。在竅為口。在味為甘。在志為思。

思傷脾。怒勝思。
湿傷肉。風勝湿。
甘傷肉。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
其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体為皮毛。在蔵為肺。在色為白。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変動為▪。在竅為鼻。在味為辛。在志為憂。

憂傷肺。喜勝憂。
熱傷皮毛。寒勝熱。
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髄。髄生肝。腎主耳。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体為骨。在蔵為腎。在色為黒。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在変動為

慄。在竅為耳。在味為鹹。在志為恐。

恐傷腎。思勝恐。
寒傷血。燥勝寒。
鹹傷血。甘勝鹹。

故曰。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陰陽者血気之男女也。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水火者陰陽之徴兆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故曰。
陰在内。陽之守也。
陽在外。陰之使也。

帝曰。法陰陽奈何。
岐伯曰。
陽勝。則身熱□理閉。喘□為之俛仰。汗不出而熱。歯乾以煩寃。腹満死。能冬不能夏。
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数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満死。能夏不能冬。
此陰陽更勝之変。病之形能也。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
岐伯曰。
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
年四十。而陰気自半也。起居衰矣。
年五十。体重。耳目不聰明矣。
年六十。陰痿。気大衰。九竅不利。下虚上実。涕泣倶出矣。

故曰。

知之則強。不知則老。故同出而名異耳。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
愚者不足。智者有余。有余則耳目聰明。身体輕強。老者復壮。壮者益治。
是以聖人為無為之事。楽恬憺之能。従欲快志於虚無之守。故寿命無窮。与天地終。
此聖人之治身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
地不満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
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虚。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
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虚。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
故倶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故能為萬物之父母。
清陽上天。濁陰帰地。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蔵。終而復始。
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蔵。
天気通於肺。地気通於▪。風気通於肝。雷気通於心。谷気通於脾。雨気通於腎。
六經為川。腸胃為海。九竅為水注之気。
以天地為之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陽之気。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暴気象雷。逆気象陽。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蔵。
治五蔵者。半死半生也。
故天之邪気感。則害人五蔵。
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地之湿気感。則害皮肉筋脈。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観過与不及之理。見微得過。用之不殆。

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
審清濁。而知部分。
視喘息。聴音聲。而知所苦。
観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按尺寸。観浮沈滑▪。而知病所生以治。
無過以診。則不失矣。

故曰。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
其盛可待衰而已。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

形不足者。温之以気。
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其高者因而越之。
其下者引而竭之。
中満者写之於内。
其有邪者。漬形以為汗。
其在皮者。汗而発之。
其慓悍者。按而收之。
其実者散而写之。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定其血気。各守其郷。血実宜決之。気虚宜▪引之。

陰陽離合論編第六
黄帝問曰。
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才。人亦応之。

今三陰三陽。不応陰陽。其故何也。

岐伯対曰。
陰陽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数。然其要一也。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処。名曰陰中之陰。
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陽予之正。陰為之主。
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蔵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
陰陽之変。其在人者。亦数之可数。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
岐伯曰。
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広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

中身而上。名曰広明。
広明之下。名曰太陰。
太陰之前。名曰陽明。
陽明根起於･兌。名曰陰中之陽。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
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

是故三陽之離合也。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枢。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命曰一陽。

帝曰。願聞三陰。
岐伯曰。
外者為陽。内者為陰。然則中為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

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

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絶陽。名曰陰之絶陰。

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枢。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沈。名曰一陰。

陰陽□□。積傳為一周。気裏形表。而為相成也。

陰陽別論編第七
黄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従。何謂。
岐伯対曰。
四經応四時。十二従応十二月。十二月応十二脈。

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陰者。真蔵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
所謂陽者。胃□之陽也。

別於陽者。知病処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謹熟陰陽。無与衆謀。

所謂陰陽者。
去者為陰。至者為陽。
靜者為陰。動者為陽。
遅者為陰。数者為陽。

凡持真脈之蔵脈者。
肝至懸絶急。十八日死。
心至懸絶。九日死。

肺至懸絶。十二日死。
腎至懸絶。七日死。
脾至懸絶。四日死。

曰二陽之病。発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不治。
曰三陽為病。発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其傳為索澤。其傳為頽疝。
曰一陽発病。少気。善▪。善泄。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
二陽一陰発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二陰一陽発病。善脹心満。善気。
三陽三陰発病。為偏枯痿易。四支不挙。
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絃。鼓陽至而絶曰石。陰陽相過曰溜。

陰爭於内。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
是故剛与剛。陽気破散。陰気乃消亡。
▪則剛柔不和。經気乃絶。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
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肺之腎。謂之重陰。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結陽者。腫四支。
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二陽結。謂之消。三陽結。謂之隔。三陰結。謂之水。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陰陽虚。腸辟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陰虚陽搏。謂之崩。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一陰俱搏。十日死。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満発尽。不得隱曲。五日死。

二陽俱搏。其病温。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霊蘭祕典論編第八。
黄帝問曰。願聞十二蔵之相使貴賤何如。
岐伯対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
肝者。将軍之官。謀慮出焉。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中者。臣使之官。喜楽出焉。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大腸者。傳道之官。変化出焉。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三焦者。決渎之官。水道出焉。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蔵焉。気化則能出矣。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寿。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昌。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

至道在微。変化無窮。孰知其原。
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
閔閔之當。孰者為良。
恍惚之数。生於毫▪。毫▪之数。起於度量。
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黄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
黄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蔵霊蘭之室。以傳保焉。

六節蔵象論編第九。
黄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才。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岐伯対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気之数也。

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気数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天為陽。地為陰。
日為陽。月為陰。
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
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才。積気余而盈閏矣。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余於終。而天度畢矣。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気数何以合之。
岐伯曰。
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才。三百六十日法也。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気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気。
故其生五。其気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
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為九藏。以応之也。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気盈閏。願聞何謂気。請夫子発蒙解惑焉。
岐伯曰。此上帝所祕。先師傳之也。

帝曰。請遂聞之。
岐伯曰。
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気。六気謂之時。四時謂之才。而各従其主治焉。
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気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気之盛衰。虚実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
岐伯曰。五気更立。各有所勝。盛虚之変。此其常也。

帝曰。平気何如。
岐伯曰。無過者也。
帝曰。太過不及奈何。
岐伯曰。在經有也。
帝曰。何謂所勝。
岐伯曰。
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気命其藏。

帝曰。何以知其勝。
岐伯曰。
求其至也。皆帰始春。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乗所勝也。命曰気淫。
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
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気迫。
所謂求其至者。気至之時也。謹候其時。気可与期。
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帝曰。有不襲乎。
岐伯曰。
蒼天之気。不得無常也。
気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変矣。

帝曰。非常而変奈何。
岐伯曰。変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帝曰善。余聞気合而有形。因変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
岐伯曰。悉哉問也。
天至広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霊問。請陳其方。
草生五色。五色之変。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天食人以五気。地食人以五味。五気入鼻。蔵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
五味入口。蔵於腸胃。味有所蔵。以養五気。気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帝曰。蔵象何如。
岐伯曰。
心者。生之本。神之変也。
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為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気。
肺者。気之本。魄之処也。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気。
腎者。主蟄封蔵之本。精之処也。
其華在髪。其充在骨。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気。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
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気。其味酸。其色蒼。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気。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黄。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気。
凡十一蔵。取決於膽也。

故
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陰。
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為關格。關格之脈贏。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気。則死矣。

五蔵生成論編第十。
心之合脈也。其栄色也。其主腎也。
肺之合皮也。其栄毛也。其主心也。
肝之合筋也。其栄爪也。其主肺也。
脾之合肉也。其栄脣也。其主肝也。
腎之合骨也。其栄髪也。其主脾也。

是故
多食鹹。則脈凝泣而変色。
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
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
多食酸。則肉胝□而脣揭。
多食甘。則骨痛而髪落。此五味之所傷也。

故
心欲苦。
肺欲辛。
肝欲酸。
脾欲甘。
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也。

五蔵之気。故色見
青如草茲者死。
黄如枳実者死。
黒如▪者死。
赤如□血者死。
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

青如翠羽者生。
赤如□冠者生。
黄如蟹腹者生。
白如豕膏者生。
黒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
生於肺。如以縞裹紅。
生於肝。如以縞裹紺。
生於脾。如以縞裹・樓実。
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蔵所生之外栄也。

色味當五蔵。
白當肺辛。
赤當心苦。
青當肝酸。
黄當脾甘。
黒當腎鹹。

故
白當皮。
赤當脈。
青當筋。
黄當肉。
黒當骨。

諸脈者皆屬於目。
諸髄者皆屬於脳。
諸筋者皆屬於節。
諸血者皆屬於心。
諸気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故人臥。血帰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歩。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
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凝於脈者為泣。凝於足者為厥。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人有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兪。此皆衞気之所留止。邪気之所客也。鍼石

縁而去之。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所謂五決者。五脈也。

是以頭痛巓疾。下虚上実。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
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実上虚。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
腹満□脹。支鬲□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嗽上気。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夫脈之小大滑▪浮沈。可以指別。
五蔵之象。可以類推。
五蔵相音。可以意識。
五色微診。可以目察。

能合脈色。可以萬全。
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気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虚。故邪従之。
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虚下実。驚有積気在胸中。喘而虚。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酔而使内也。
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気在心下支□。名曰肝痺。得之寒湿。与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
黄脈之至也。大而虚。有積気在腹中。有厥気。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黒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気在小腹与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凡相五色之奇脈。
面黄目青。面黄目赤。面黄目白。面黄目黒者。皆不死也。
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黒。面黒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五蔵別論編第十一
黄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髄為蔵。或以腸胃為蔵。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説。
岐伯対曰。腦髄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気之所生也。皆蔵於陰而象於地。故蔵而不写。名曰奇恒之府。
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気之所生也。其気象天。故写而不蔵。此受五蔵濁気。

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写者也。
魄門亦為五蔵使。水穀不得久蔵。所謂五蔵者。蔵精気而不写也。故満而不能実。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蔵。故実而不能満也。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実而腸虚。食下。則腸実而胃虚。故曰実而不満。満而不実也。
帝曰。気口何以独為五蔵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蔵於胃。以養五蔵気。気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蔵六府之気味。皆出於胃。変見於気口。故五気入鼻蔵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脈。観其志意与其病也。
拘於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徳。惡於鍼石者。不可与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異法方宜論編第十二。
黄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
岐伯対曰。地勢使然也。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処。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黒色疏理。其病皆為癰瘍。其治宜□石。故□石者。亦従東方来。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処。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体。其病生於内。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従西方来。

北方者。天地所閉蔵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楽野処而乳食。蔵寒生満病。其治宜灸▪。故灸▪者。亦従北方来。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処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従南方来。

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雑而不労。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故導引按□者。亦従中央出也。

故聖人雑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体也。

移精変気論編第十三。
黄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変気。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内。鍼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

岐伯対曰。
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内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宦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
故毒藥不能治其内。鍼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縁其内。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従。逆寒暑之宜。賊風数至。虚邪朝夕。内至五蔵骨髄。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

帝曰善。余欲臨病人。観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
岐伯曰。
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上古使ﾞ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変化相移。以観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脈是矣。
色以応日。脈以応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夫色之変化。以応四時之脈。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
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命曰聖王。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気乃服。
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従。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内。粗工兇兇。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帝曰。願聞要道。
岐伯曰。
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不惑。治之大則。
逆従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脈。此余之所知也。
岐伯曰。治之極於一。
帝曰。何謂一。
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帝曰。奈何。
岐伯曰。閉戸塞ﾞ。繋之病者。数問其情。以従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帝曰善。

湯液醪醴論編第十四。
黄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岐伯対曰。必以稲米。炊之稲薪。稲米者完。稲薪者堅。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能至堅也。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也。
岐伯曰。
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也。
中古之世。道徳稍衰。邪気時至。服之萬全。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
岐伯曰。當今之世。必斉毒薬攻其中。□石鍼艾治其外也。

帝曰。形弊血尽。而功不立者何。
岐伯曰。神不使也。

帝曰。何謂神不使。
岐伯曰。
鍼石道也。
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
今精壊神去。栄衞不可復收。
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気弛壊。栄泣衞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

帝曰。
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結於皮膚。
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薬不能及也。
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数。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
岐伯曰。
病為本。工為標。
標本不得。邪気不服。此之謂也。

帝曰。其有不従毫毛而生。五蔵陽以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独居。孤精於内。気耗於外。形不可与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気拒於内。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

岐伯曰。
平治於權衡。去宛陳㆑ 微動四極。温衣繆刺其処。以復其形。
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疏滌五蔵。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気乃平。
帝曰善。

玉版論要編第十五。
黄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岐伯対曰。
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
奇恒者。言奇病也。
請言道之至数。五色脈変。揆度奇恒。道在於一。
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数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
其見深者。必斉主治。二十一日已。
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
色夭面脱。不治。
百日尽已。
脈短気絶。死。
病温虚甚。死。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従。
女子右為逆。左為従。
男子左為逆。右為従。
易。重陽死。重陰死。
陰陽反他。治在權衡相奪。奇恒事也。揆度事也。

搏脈痺躄。
寒熱之交。
脈孤為消気。虚泄為奪血。
孤為逆。虚為従。
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
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行所勝曰従。従則活。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逆行一過。不復可数。論要畢矣。

診要經終論編第十六。
黄帝問曰。診要何如。
岐伯対曰。
正月二月。天気始方。地気始発。人気在肝。
三月四月。天気正方。地気定発。人気在脾。
五月六月。天気盛。地気高。人気在頭。
七月八月。陰気始殺。人気在肺。
九月十月。陰気始冰。地気始閉。人気在心。
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気合。人気在腎。

故春刺散兪。及与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気。間者環也。
夏刺絡兪。見血而止。尽気閉環。痛病必下。
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変而止。
冬刺兪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

春刺夏分。脈亂気微。入淫骨髄。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気。
春刺秋分。筋攣。逆気環為▪嗽。病不愈。令人時驚。又且哭。
春刺冬分。邪気著蔵。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言語。

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墮。
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中欲無言。▪▪如人将捕之。
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気。時欲怒。

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夢。
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時寒。

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
冬刺夏分。病不愈。気上発為諸痺。
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渇。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蔵。
中心者。環死。
中脾者。五日死。

中腎者。七日死。
中肺者。五日死。
中鬲者。皆為傷中。
其病雖愈。不過一才必死。

刺避五蔵者。知逆従也。
所謂従者。鬲与脾腎之処。不知者反之。
刺胸腹者。必以布・著之。乃従單布上刺。刺之不愈。復刺。
刺鍼必肅。刺腫搖鍼。經刺勿搖。此刺之道也。

帝曰。願聞十二經脈之終奈何。
岐伯曰。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其色白。絶汗乃出。出則死矣。
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絶系。絶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黄。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
少陰終者。面黒。歯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
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黒。皮毛焦。而終矣。
厥陰終者。中熱・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脈要精微論編第十七。
黄帝問曰。診法何如。
岐伯対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気未動。陽気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気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

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観五蔵有余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夫脈者。血之府也。長則気治。短則気病。数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気高。下盛則気脹。代則気衰。細則気少。・則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
病進而色弊。緜緜其去如弦絶。死。

夫精明五色者。気之華也。
赤欲如白裏朱。不欲如赭。
白欲如鵞羽。不欲如鹽。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

黄欲如羅裹雄黄。不欲如黄土。
黒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

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寿不久也。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黒。審短長。
以長為短。以白為黒。如是則精衰矣。

五蔵者。中之守也。中盛蔵満。気勝傷恐者。聲如従室中言。是中気之湿也。
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気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
倉廩不蔵者。是門戸不要也。
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蔵也。
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夫五蔵者。身之強也。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将奪矣。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将壊矣。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将憊矣。
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将憊矣。
骨者髄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将憊矣。
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岐伯曰。
反四時者。有余為精。不足為消。
応太過不足為精。
応不足有余為消。
陰陽不相応。病名曰關格。

帝曰。
脈其四時動奈何。
知病之所在奈何。
知病之所変奈何。
知病乍在内奈何。
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

岐伯曰。請言其与天運轉大也。

萬物之外。六合之内。天地之変。陰陽之応。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
四変之動。脈与之上下。以春応中規。夏応中矩。秋応中衡。冬応中權。是故冬至四十五日。
陽気微上。陰気微下。
夏至四十五日。陰気微上。陽気微下。
陰陽有時。与脈為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従陰陽始。始之有經。従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為宜。
補写勿失。与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
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
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
肝気盛。則夢怒。肺気盛。則夢哭。
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

是故持脈有道。虚靜為保。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
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余。
秋日下膚。蟄蟲将去。
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故曰。知内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脈之大法。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其□而散者。當消環自已。
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其□而散者。當病漼汗。至今不復散発也。
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
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而散者。當病食痺。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黄。當病少
気。其□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腫。若水状也。
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黄而赤者。當病折腰。其□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

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
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

岐伯曰。胃脈実則脹。虚則泄。

帝曰。病成而変。何謂。
岐伯曰。風成為寒熱。□成為消中。厥成為巓疾。久風為□泄。脈風成為癘。病之変化。不可勝数。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
岐伯曰。此寒気之腫。八風之変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此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

帝曰。有故病。五蔵発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徴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徴其脈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
徴其脈与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徴其脈与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肝与腎脈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湿若中水也。

尺内兩傍。則季脇也。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
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内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内以候脾。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内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内以候□中。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
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
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大者。陰不足。陽有余。為熱中也。
来疾去徐。上実下虚。為厥巓疾。
来徐去疾。上虚下実。為惡風也。

故中惡風者。陽気受也。
有脈俱沈細数者。少陰厥也。
沈細数散者。寒熱也。

浮而散者。為□卜。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
諸細而沈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有靜者在足。
数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
諸過者切之。▪者陽気有余也。滑者陰気有余也。

陽気有余。為身熱無汗。
陰気有余。為多汗身寒。
陰陽有余。則無汗而寒。

推而外之。内而不外。有心腹積也。
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身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按之至骨。脈気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

平人気象論編第十八。
黄帝問曰。平人何如。
岐伯対曰。
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
平人者。不病也。
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息。以調之為法。

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気。
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温。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曰痺。
人一呼脈四動以上曰死。脈絶不至曰死。乍疏乍数曰死。

平人之常気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気也。
人無胃気曰逆。逆者死。

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蔵真散於肝。肝蔵筋膜之気也。
夏胃微鉤曰平。鉤多胃少曰心病。但鉤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蔵真通於心。心蔵血脈之気也。
長夏胃微□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弱有石曰冬病。弱甚曰今病。蔵真濡

於脾。脾藏肌肉之気也。
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藏真高於肺。以行栄衞陰陽也。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鉤曰夏病。鉤甚曰今病。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髄之気也。

胃之大絡。名曰虚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応衣。脈宗気也。
盛喘数絶者。則病在中。結而横。有積矣。絶不至曰死。
乳之下。其動応衣。宗気泄也。
欲知寸口太過与不及。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
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
寸口脈。中手促上擊者。曰肩背痛。
寸口脈。沈而堅者。曰病在中。
寸口脈。浮而盛者。曰病在外。
寸口脈。沈而弱。曰寒熱。及疝□少腹痛。
寸口脈。沈而横。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横積痛。
寸口脈。沈而喘。曰寒熱。
脈盛滑堅者。曰病在外。
脈小実而堅者。病在内。
脈小弱以▪。謂之久病。
脈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
脈急者。曰疝□少腹痛。
脈滑曰風。脈▪曰痺。
緩而滑。曰熱中。
盛而緊。曰脹。
脈従陰陽。病易已。
脈逆陰陽。病難已。
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
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臂多青脈。曰脱血。
尺脈緩▪。謂之解▪。
安臥脈盛。謂之脱血。
尺▪脈滑。謂之多汗。
尺寒脈細。謂之後泄。
脈尺□常熱者。謂之熱中。

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真蔵見。皆死。

頸脈動。喘疾▪。曰水。
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状。曰水。
溺黄赤安臥者。黄疸※。
已食如飢者。胃疸。
面腫。曰風。足脛腫。曰水。目黄者。曰黄疸。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姙子也。

脈有逆従四時。未有蔵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風熱而脈靜。泄而脱血脈実。病在中脈虚。病在外脈▪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
人以水穀為本。故人絶水穀則死。脈無胃気亦死。所謂無胃気者。但得真蔵脈。不得胃気也。
所謂脈不得胃気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太陽脈至。洪大以長。
少陽脈至。乍数乍疏。乍短乍長。
陽明脈至。浮大而短。

夫平心脈。来累累如連珠。如循琅▪。曰心平。夏以胃気為本。
病心脈。来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
死心脈。来前曲後居。如操帯鉤。曰心死。

平肺脈。来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秋以胃気為本。
病肺脈。来不上不下。如循□羽。曰肺病。
死肺脈。来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

平肝脈。来□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春以胃気為本。
病肝脈。来盈実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
死肝脈。来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

平脾脈。来和柔相離。如□踐地。曰脾平。長夏以胃気為本。
病脾脈。来実而盈数。如□挙足。曰脾病。
死脾脈。来鋭堅。如烏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平腎脈。来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冬以胃気為本。
病腎脈。来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
死腎脈。来発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玉機真蔵論編第十九。
黄帝問曰。春脈如弦。何如而弦。
岐伯対曰。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
故其気来□弱。輕虚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気来実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気来不実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春脈太過与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巓疾。
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満。
帝曰。善。

夏脈如鉤。何如而鉤。
岐伯曰。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
故其気来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気来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気来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夏脈太過与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
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唾。下為気泄。帝曰善。

秋脈如浮。何如而浮。
岐伯曰。

秋脈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気来輕虚以浮。来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気来毛而中央堅。兩傍虚。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気来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秋脈太過与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逆気而背痛。愠愠然。
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気而▪。上気見血。下聞病音。帝曰善。

冬脈如營。何如而營。
岐伯曰。
冬脈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蔵也。故其気来沈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気来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去如数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冬脈太過与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解▪。脊脈痛。而少気不欲言。
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口中清。脊中痛。少腹満。小便変。
帝曰善。

帝曰。四時之序。逆従之変異也。然脾脈独何主。
岐伯曰。脾脈者土也。孤蔵以濯四傍者也。
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
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
岐伯曰。
其来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
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夫子言脾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与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四支不挙。
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
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数。五色脈変。揆度奇恒。道在於一。神轉不廻。廻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数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毎旦讀之。名曰玉機。

五藏受気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気舎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
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気之逆行也。故死。
肝受気於心。傳之於脾。気舎於腎。至肺而死。
心受気於脾。傳之於肺。気舎於肝。至腎而死。
脾受気於肺。傳之於腎。気舎於心。至肝而死。
肺受気於腎。傳之於肝。気舎於脾。至心而死。
腎受気於肝。傳之於心。気舎於肺。至脾而死。
此皆逆死也。
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黄帝曰。
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
故曰。
別於陽者。知病従来。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言知至其所困而死。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発也。
或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弗治。病入舎於肺。名曰肺痺。発▪上気。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
脇痛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
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発□。腹中熱。煩心。出黄。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
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少腹寃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
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當此之時。可灸可藥。
弗治。満十日。法當死。

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発寒熱。法當三才死。此病之次也。

然其卒発者。不必治於傳。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
因而喜大虚。則腎気乗矣。
怒則肝気乗矣。悲則肺気乗矣。恐則脾気乗矣。憂則心気乗矣。此其道也。
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変。及其傳化。傳。乗之名也。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気満。喘息不便。其気動形。期六月死。真蔵脈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気満。喘息不便。内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真蔵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気満。喘息不便。内痛引肩項。身熱。脱肉破□。真蔵見。十月之内死。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髄内消。動作益衰。真蔵来見。期一才死。見其真蔵。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気満。腹内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脱肉。目匡陷。真蔵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

急虚身中卒至。五蔵絶閉。脈道不通。気不往来。譬於墮溺。不可為期。
其脈絶不来。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脱。真蔵雖不見。猶死也。

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苽子累累然。色赤黒不澤。毛折乃死。
真肺脈至。大而虚。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
真腎脈至。搏而絶。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黒黄不澤。毛折乃死。
真脾脈至。弱而乍数乍疏。色黄青不澤。毛折乃死。
諸真蔵脈見者。皆死不治也。

黄帝曰。見真蔵曰死。何也。
岐伯曰。
五蔵者。皆稟気於胃。胃者五蔵之本也。蔵気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気。乃至於手太陰也。故五蔵各以其時自為。而至於手太陰也。
故邪気勝者。精気衰也。故病甚者。胃気不能与之倶至於手太陰。故真蔵之気独見。独見者。病勝蔵也。故曰死。
帝曰善。

黄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気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
形気相得。謂之可治。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脈從四時。謂之可治。
脈弱以滑。是有胃気。命曰易治。取之以時。

形気相失。謂之難治。
色夭不澤。謂之難已。
脈実以堅。謂之益甚。
脈逆四時。為不可治。
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絶沈▪者。命曰逆。
四時。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脈沈▪。秋冬而脈浮大。名曰逆四時也。

病熱脈靜。泄而脈大。脱血而脈実。病在中脈実堅。病在外脈不実堅者。皆難治。

黄帝曰。余聞虚実以決死生。願聞其情。
岐伯曰。五実死。五虚死。

帝曰。願聞五実五虚。
岐伯曰。
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 此謂五実。
脈細。皮寒。気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虚。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
岐伯曰。
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虚者活。
身汗。得後利。則実者活。此其候也。

三部九候論編第二十。
黄帝問曰。
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数。
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髄。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
必有終始。上応天光星辰歴紀。下副四時五行。
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人応之奈何。願聞其方。

岐伯対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数。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数。合於人形血気。通決死生。為之奈何。

岐伯曰。
天地之至数。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応九野。
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処百病。以調虚実而除邪疾。

帝曰。何謂三部。
岐伯曰。
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上部地。兩頰之動脈。
上部人。耳前之動脈。
中部天。手太陰也。
中部地。手陽明也。
中部人。手少陰也。
下部天。足厥陰也。
下部地。足少陰也。
下部人。足太陰也。
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気。

帝曰。中部之候奈何。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気。人以候心。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
岐伯曰。
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気。地以候口歯之気。人以候耳目之気。
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
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蔵。
故神蔵五。形蔵四。合為九蔵。五蔵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

帝曰。以候奈何。
岐伯曰。
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気之虚実。実則写之。虚則補之。
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

帝曰。決死生奈何。
岐伯曰。
形盛脈細。少気不足以息者危。
形瘦脈大。胸中多気者死。形気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上下左右之脈。相応如參舂者。病甚。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数者死。
中部之候。雖独調。与衆蔵相失者死。
中部之候。相減者死。目内陷者死。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
岐伯曰。
察九候。独小者病。独大者病。独疾者病。独遅者病。独熱者病。独寒者病。独陷下者病。
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其応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其応疾。中手渾渾然者病。
中手徐徐然者病。
其応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応者死。是以脱肉身不去者死。
中部乍疏乍数者死。
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
九候之相応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
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応不倶也。
察其府蔵。以知死生之期。
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真蔵脈見者。勝死。
足太陽気絶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
岐伯曰。
九候之脈。皆沈細懸絶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
盛躁喘数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
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
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
病風者。以日夕死。
病水者。以夜半死。
其脈乍疏乍数。乍遅乍疾者。日乗四季死。
形肉已脱。九候雖調。猶死。
七診雖見。九候皆従者。不死。所言不死者。風気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

故言不死。
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
必発▪噫。
必審問其所始病。与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沈。以上下逆従循之。
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遅者病。脈不往来者死。皮膚著者死。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
岐伯曰。
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
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
留瘦不移。節而刺之。
上実下虚。切而従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絶。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

經脈別論編第二十一。
黄帝問曰。人之居処動靜勇怯。脈亦為之変乎。
岐伯対曰。
凡人之驚恐恚労動靜。皆為変也。
是以夜行。則喘出於腎。淫気病肺。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気害脾。
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気傷心。
度水跌仆。喘出於腎与骨。當是之時。勇者気行則已。怯者則著而為病也。
故曰。診病之道。観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

故
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疾走恐懼。汗出於肝。
搖体労苦。汗出於脾。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為常也。

食気入胃。散精於肝。淫気於筋。
食気入胃。濁気帰心。淫精於脈。
脈気流經。經気帰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

毛脈合精。行気於府。
府精神明。留於四臓。気帰於權衡。權衡以平。気口成寸。以決死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気。上輸於脾。
脾気散精。上帰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
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臓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太陽蔵独至。厥喘虚気逆。是陰不足。陽有余也。表裏當倶写。取之下兪。
陽明蔵独至。是陽気重并也。當写陽補陰。取之下兪。
少陽蔵独至。是厥気也。□前卒大。取之下兪。
少陽独至者。一陽之過也。
太陰蔵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気少。胃気不平。三陰也。宜治其下兪。補陽写陰。
一陽独嘯。少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脈爭張。気帰於腎。宜治其經絡。写陽補陰。
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虚□心。厥気留薄。発為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兪。

帝曰。太陽蔵何象。
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
帝曰。少陽蔵何象。
岐伯曰。象一陽也。一陽蔵者。滑而不実也。
帝曰。陽明蔵何象。
岐伯曰。
象大浮也。
太陰蔵搏言伏鼓也。
二陰搏至。腎沈不浮也。

蔵気法時論編第二十二。
黄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従。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
岐伯対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蔵之気。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其日甲乙。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其日丙丁。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脾主長夏。足太陰陽明主治。其日戊己。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
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其日庚辛。肺苦気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其日壬癸。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理。致津液。通気也。

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禁當風。
肝病者。愈在丙丁。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持於壬癸。起於甲乙。
肝病者。平旦慧。下▪甚。夜半靜。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写之。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禁温食熱衣。
心病者。愈在戊己。戊己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持於甲乙。起於丙丁。
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心欲□。急食鹹以□之。用鹹補之。甘写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温食飽食。湿地濡衣。
脾病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
脾病者。日▪慧。日出甚。下▪靜。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写之。甘補之。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禁寒飲食寒衣。
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
肺病者。下▪慧。日中甚。夜半靜。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写之。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禁犯▪▪熱食温炙衣。
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
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靜。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写之。

夫邪気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必先定五蔵之脈。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
虚則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将捕之。取其經厥陰与少陽。気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頬腫。取血者。

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満。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内痛。
虚則胸腹大。脇下与腰相引而痛。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其変病。刺□中血者。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脚下痛。虚則腹満腸鳴。□泄食不化。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肺病者。喘▪逆気。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足皆痛。
虚則少気不能報息。耳聾。▪乾。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内。血者。

腎病者。腹大脛腫。喘▪。身重。寢汗出。憎風。
虚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楽。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脾色黄。宜食鹹。大豆。豕肉。栗。□。皆鹹。
腎色黒。宜食辛。黄黍。□肉。桃。葱。皆辛。

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

毒藥攻邪。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
気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気。
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四時五蔵病。隨五味所宜也。

宣明五気編第二十三。
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

五気所病。
心為噫。肺為▪。肝為語。脾為呑。腎為欠。為嚏。胃為気逆。為▪。為恐。大腸小腸為泄。下焦溢為水。膀胱不利為□。不約為遺溺。膽為怒。是謂五病。

五精所并。
精気并於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肝則憂。并於脾則畏。并於腎則恐。是謂五并。虚而相并者也。

五蔵所惡。
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湿。腎惡燥。是謂五惡。

五蔵化液。
心為汗。肺為涕。肝為涙。脾為涎。腎為唾。是謂五液。

五味所禁。
辛走気。気病無多食辛。

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五病所発。
陰病発於骨。陽病発於血。陰病発於肉。陽病発於冬。陰病発於夏。是謂五発。

五邪所亂。
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搏陽則為巔疾。搏陰則為□。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
是謂五亂。

五邪所見。
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
是謂五邪。
皆同命死不治。

五蔵所蔵。
心蔵神。肺蔵魄。肝蔵魂。脾蔵意。腎蔵志。是謂五蔵所蔵。

五蔵所主。
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肉。腎主骨。是謂五主。

五労所傷。
久視傷血。久臥傷気。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是謂五労所傷。

五脈応象。
肝脈絃。心脈鉤。脾脈代。肺脈毛。腎脈石。是謂五蔵之脈。

血気形志編第二十四。
夫人之常数。太陽常多血少気。少陽常少血多気。陽明常多気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気。厥陰常多血少気。太陰常多気少血。此天之常数。

足太陽与少陰為表裏。少陽与厥陰為表裏。陽明与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
手太陽与少陰為表裏。少陽与心主為表裏。陽明与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

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写有余。補不足。

欲知背兪。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也。
乃挙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斉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兪也。
復下一度。心之兪也。
復下一度。左角肝之兪也。右角脾之兪也。
復下一度。腎之兪也。
是謂五蔵之兪。灸刺之度也。

形楽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
形楽志楽。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
形苦志楽。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志苦。病生於咽▪。治之以百藥。
形数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刺陽明。出血気。刺太陽。出血惡気。刺少陽。出気惡血。刺太陰。出気惡血。刺少陰。出気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気也。

寳命全形論編第二十五。
黄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気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尽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髄。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為之奈何。

岐伯対曰。
夫鹽之味鹹者。其気令器津泄。
絃絶者。其音嘶敗。
木敷者。其葉発。
病深者。其聲▪。

人有此三者。是謂壊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絶皮傷肉。血気爭黒。

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

岐伯曰。
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気。命之曰人。
人能応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

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
天有寒暑。人有虚実。

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
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能存八動之変。五勝更立。能達虚実之数者。独出独入。▪吟至微。秋毫在目。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気。別為九野。分為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虚実▪吟。敢問其方。

岐伯曰。
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絶。萬物尽然。不可勝竭。
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余食。莫知之也。
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藥為真。四曰制□石小大。五曰知府蔵血気之診。
五法倶立。各有所先。
今末世之刺也。虚者実之。満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
若夫法天則地。隨応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独来独往。

帝曰。願聞其道。
岐伯曰。
凡刺之真。必先治神。五蔵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鍼。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内相得。無以形先。可玩往来。乃施於人。
人有虚実。五虚勿近。五実勿遠。至其當発。間不容□。
手動若務。鍼耀而▪。靜意視義。観適之変。是謂冥冥。莫知其形。見其烏烏。見其稷稷。
従見其飛。不知其誰。伏如横弩。起如発機。

帝曰。何如而虚。何如而実。
岐伯曰。刺虚者須其実。刺実者須其虚。經気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八正神明論編第二十六。
黄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
岐伯対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気。気定乃刺之。
是故天温日明。則人血▪液。而衞気浮。故血易写。気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衞気沈。
月始生。則血気始精。衞気始行。
月郭満。則血気実。肌肉堅。
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虚。衞気去。形独居。
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気也。
是以天寒無刺。天温無疑。
月生無写。月満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
因天之序。盛虚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日月生而写。是謂蔵虚。
月満而補。血気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実。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
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虚内亂。淫邪乃起。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

岐伯曰。
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虚邪。以時至者也。
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気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虚邪。而避之勿犯也。
以身之虚。而逢天之虚。兩虚相感。其気至骨。入則傷五蔵。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
岐伯曰。
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来今者。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以候気之浮沈。而調之於身。観其立有驗也。
観其冥冥者。言形気栄衞之不形於外。而工独知之。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四時気之浮沈。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観於冥冥焉。
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倶不能見也。
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虚邪者。八正之虚邪気也。
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理開。逢虚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上工救其萌牙。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気。尽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
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処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戸焉。
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

帝曰。余聞補写。未得其意。
岐伯曰。
写必用方。方者。以気方盛也。以月方満也。以日方温也。以身方定也。
以息方吸而内鍼。
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
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
故曰写必用方。其気而行焉。

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栄。復以吸排鍼也。
故員与方。非鍼也。
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栄衞血気之盛衰。
血気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帝曰。妙乎哉論也。
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虚実之応。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
然夫子数言形与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

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
故曰形。

帝曰。何謂神。
岐伯曰。
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視独見。適若昏。
昭然独明。若風吹雲。故曰神。
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

離合真邪論編第二十七。
黄帝問曰。
余聞九鍼九編。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編。余尽通其意矣。
經言気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余不足。補写於栄輸。余知之矣。
此皆栄衞之傾移。虚実之所生。非邪気従外入於經也。
余願聞邪気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

岐伯対曰。
夫聖人之起度数。必応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天地温和。則經水安靜。
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
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
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

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気・澤。虚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
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
其行無常処。在陰与陽。不可為度。従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吸則内鍼。
無令気忤。
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気為故。
候呼引鍼。呼尽乃去。大気皆出。故命曰写。

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
岐伯曰。
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
神。
呼尽内鍼。靜以久留。以気至為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気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
気不得出。各在其処。推闔其門。令神気存。大気留止。故命曰補。

帝曰。候気奈何。
岐伯曰。
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温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来時去。故不常在。
故曰。方其来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無逢其衝而写之。
真気者。經気也。經気太虚。故曰。其来不可逢。此之謂也。
故曰。候邪不審。大気已過。写之則真気脱。脱則不復。邪気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
不可追。此之謂也。
不可挂以髪者。待邪之至時。而発鍼写矣。若先若後者。血気已尽。其病不可下。故曰。知
其可取。如発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髪。不知機者。扣之不発。
此之謂也。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気。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処也。推之則前。
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温血也。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

岐伯曰。
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虚而調之。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審其病蔵以期之。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
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処。雖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也。
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実為虚。以邪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気賊。
奪人正気。以従為逆。栄衞散亂。真気已失。邪独内著。絶人長命。予人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
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絶人長命。
邪之新客来也。未有定処。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写之。其病立已。

通評虚実論編第二十八。
黄帝問曰。何謂虚実。
岐伯対曰。邪気盛則実。精気奪則虚。

帝曰。虚実何如。
岐伯曰。気虚者肺虚也。気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余蔵皆如此。

帝曰。何謂重実。
岐伯曰。所謂重実者。言大熱病。気熱脈満。是謂重実。

帝曰。經絡倶実何如。何以治之。
岐伯曰。
經絡皆実。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故曰。滑則従。▪則逆也。
夫虚実者。皆従其物類始。故五蔵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

帝曰。絡気不足。經気有余。何如。
岐伯曰。絡気不足。經気有余者。脈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従。治主病者。

帝曰。經虚絡満何如。
岐伯曰。經虚絡満者。尺熱満。脈口寒▪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

帝曰。治此者奈何。
岐伯曰。絡満經虚。灸陰刺陽。經満絡虚。刺陰灸陽。

帝曰。何謂重虚。
岐伯曰。脈気上虚尺虚。是謂重虚。

帝曰。何以治之。
岐伯曰。
所謂
気虚者。言無常也。
尺虚者。行歩▪然。
脈虚者。不象陰也。
如此者。滑則生。▪則死也。

帝曰。寒気暴上。脈満而実。何如。
岐伯曰。実而滑則生。実而逆則死。

帝曰。脈実満。手足寒頭熱。何如。
岐伯曰。
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脈浮而▪。▪而身有熱者死。

帝曰。其形尽満。何如。
岐伯曰。其形尽満者。脈急大堅。尺▪而不応也。如是者。故従則生。逆則死。

帝曰。何謂従則生。逆則死。
岐伯曰。所謂従者。手足温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
岐伯曰。手足温則生。寒則死。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
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脈実大也。緩則生。急則死。

帝曰。腸▪便血。何如。
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

帝曰。腸▪下白沫。何如。
岐伯曰。脈沈則生。脈浮則死。

帝曰。腸▪下膿血。何如。
岐伯曰。脈懸絶則死。滑大則生。

帝曰。腸▪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絶。何如。
岐伯曰。
滑大者曰生。懸▪者曰死。以蔵期之。

帝曰。癲疾何如。
岐伯曰。
脈搏大滑。久自已。
脈小堅急。死不治。

帝曰。癲疾之脈。虚実何如。
岐伯曰。虚則可治。実則死。

帝曰。消□虚実何如。
岐伯曰。
脈実大。病久可治。
脈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帝曰。形度骨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
帝曰。
春亟治經絡。
夏亟治經兪。
秋亟治六府。
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
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癰疽不得頃時回。癰不知所。按之不応手。乍来乍已。刺手太陰傍三▪。与纓脈各二。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
暴癰筋□。隨分而痛。魄汗不尽。胞気不足。治在經兪。

腹暴満。按之不下。取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少陰兪。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鍼。
霍亂。刺兪傍五。足陽明。及上傍三。
刺癇驚脈五。鍼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鍼。

凡治消□卜擊。偏枯痿厥。気満発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
隔塞閉絶。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内気暴薄也。

不從内。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
蹠跛。寒風湿之病也。

黄帝曰。
黄疸。暴痛。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
五蔵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
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

太陰陽明論編第二十九。
黄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脈也。生病而異者。何也。
岐伯対曰。陰陽異位。更虚更実。更逆更従。或従内。或従外。所従不同。故病異名也。

帝曰。願聞其異状也。
岐伯曰。
陽者天気也。主外。
陰者地気也。主内。
故陽道実。陰道虚。
故犯賊風虚邪者。陽受之。
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
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蔵。
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
入五蔵。則□満閉塞。下為□泄。久為腸▪。
故喉主天気。咽主地気。
故陽受風気。陰受湿気。
故
陰気従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
陽気従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
故曰。
陽病者。上行極而下。
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故
傷於風者。上先受之。
傷於湿者。下先受之。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
岐伯曰。

四支皆稟気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
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気。気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気以生。故不用焉。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
岐伯曰。
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蔵。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独主於時也。
脾蔵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帝曰。脾与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
岐伯曰。
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故太陰為之行気於三陰。
陽明者表也。五蔵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気於三陽。
蔵府各因其經。而受気於陽明。故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気。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気以生。故不用焉。

陽明脈解編第三十。
黄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与火。聞木音。則▪然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対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帝曰善。其惡火何也。
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脈血気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帝曰。其惡人何也。
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則惡人。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
岐伯曰。厥逆。連蔵則死。連經則生。

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数日。踰垣上屋。所上之処。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
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実。実則能登高也。

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
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

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
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熱論編第三十一。
黄帝問曰。
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或愈或死。
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
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
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岐伯対曰。
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気也。
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帝曰。願聞其状。
岐伯曰。
傷寒
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蔵者。故可汗而已。
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故腹満而▪乾。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渇。
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満而嚢縮。三陰三陽。五蔵六府。皆受病。栄衞不行。五蔵不通。則死矣。

其不兩感於寒者。
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
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
十一日少陰病衰。渇止不満。舌乾已而嚏。
十二日厥陰病衰。嚢縮。少腹微下。大気皆去。病日已矣。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治之各通其蔵脈。病日衰已矣。
其未満三日者。可汗而已。
其満三日者。可泄而已。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岐伯曰。
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
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蔵。因其穀気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

帝曰善。治遺奈何。
岐伯曰。視其虚実。調其逆従。可使必已矣。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応与其病形何如。
岐伯曰。
兩感於寒者。病
一日則巨陽与少陰倶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満。
二日則陽明与太陰倶病。則腹満。身熱。不欲食。譫言。
三日則少陽与厥陰倶病。則耳聾。嚢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帝曰。五蔵已傷。六府不通。栄衞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
岐伯曰。
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
其血気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気乃尽。故死矣。
凡病傷寒而成温者。
先夏至日者。為病温。
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与汗。皆出勿止。

刺熱編第三十二。
肝熱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満痛。手足躁。不得安臥。
庚辛甚。甲乙大汗。気逆則庚辛死。

刺足厥陰少陽。
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心熱病者。先不楽。数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壬癸甚。丙丁大汗。気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脾熱病者。先頭重。頬痛。煩心。顔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満泄。
兩頷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気逆則甲乙死。
刺足太陰陽明。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黄身熱。熱爭。則喘▪。痛走胸膺背。不得大
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気逆則丙丁死。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腎熱病者。先腰痛□。苦渇数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寒且□。足下熱。不欲言。其
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戊己甚。壬癸大汗。気逆則戊己死。
刺足少陰太陽。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肝熱病者。左頬先赤。
心熱病者。顔先赤。
脾熱病者。鼻先赤。
肺熱病者。右頬先赤。
腎熱病者。頤先赤。
病雖未発。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熱病従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重逆則死。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
必寒衣之。居止寒処。身寒而止也。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病甚者。為五十九刺。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病甚。為五十九刺。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満。刺足少陰少陽。

太陽之脈。色栄顴骨。熱病也。栄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与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内連腎。少陽之脈色也。
少陽之脈。色栄頬前。熱病也。栄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与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熱病気穴。
三椎下間。主胸中熱。
四椎下間。主鬲中熱。
五椎下間。主肝熱。
六椎下間。主脾熱。
七椎下間。主腎熱。
栄在□也。項上三椎陥者中也。
頬下逆顴。為大□。下牙車。為腹満。顴後。為脇痛。
頬上者。鬲上也。

評熱病論編第三十三。
黄帝問曰。有病温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
岐伯対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帝曰。願聞其説。
岐伯曰。
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
今邪気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
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気也。汗者精気也。
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寿可立而傾也。
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
今脈不与汗相応。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
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
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満。煩満不為汗解。此為何病。

岐伯曰。
汗出而身熱者。風也。
汗出而煩満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巨陽主気。故先受邪。
少陰与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従之。従之則厥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

帝曰。労風為病何如。
岐伯曰。労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労風之病。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以救俛仰。
巨陽引。
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出青黄涕。其状如膿。大如彈丸。従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岐伯曰。虚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気必至。

帝曰。其至何如。
岐伯曰。至必少気時熱。時熱従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渇。小便黄。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来。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

帝曰。願聞其説。
岐伯曰。
邪之所湊。其気必虚。陰虚者。陽必湊之。故少気時熱而汗出也。
小便黄者。少腹中有熱也。
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
正偃則▪甚。上迫肺也。

諸有水気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

帝曰。何以言。
岐伯曰。
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真気上逆。故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出清水也。
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甚也。
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
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隔也。
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
月事不来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気上迫肺。心気不得下通。故月事不来也。
帝曰善。

逆調論編第三十四。
黄帝問曰。人身非常温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満者。何也。
岐伯対曰。陰気少而陽気勝。故熱而煩満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気也。寒従中生者何。
岐伯曰。是人多痺気也。陽気少。陰気多。故身寒如従水中出。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
岐伯曰。是人者。陰気虚。陽気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気虚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独治。独治者。不能生長也。独勝而止耳。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温。然不凍慄。是為何病。
岐伯曰。
是人者。素腎気勝。以水為事。
太陽気衰。腎脂枯不長。
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満。故寒甚至骨也。
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蔵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攣節也。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
岐伯曰。栄気虚。衞気実也。栄気虚則不仁。衞気虚則不用。栄衞倶虚。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与志不相有。曰死。

帝曰。
人有逆気不得臥。而息有音者。
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
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
有得臥。行而喘者。
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
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

岐伯曰。
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
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気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従其道。故不得臥也。
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
此之謂也。
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也。
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脈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
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気之客也。
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与喘也。
帝曰善。

瘧論編第三十五。
黄帝問曰。夫▪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何也。
岐伯対曰。瘧之始発也。先起於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内外皆熱。
頭痛如破。渇欲冷飲。

帝曰。何気使然。願聞其道。
岐伯曰。
陰陽上下交爭。虚実更作。陰陽相移也。
陽并於陰。則陰実而陽虚。陽明虚。則寒慄鼓頷也。
巨陽虚。則腰背頭項痛。
三陽俱虚。則陰気勝。陰気勝。則骨寒而痛。
寒生於内。故中外皆寒。
陽盛則外熱。陰虚則内熱。外内皆熱。則喘而渇。故欲冷飲也。

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気盛。
藏於皮膚之内。腸胃之外。此栄気之所舍也。

此令人汗空疏。□理開。因得秋気。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気舍於皮膚之内。与衞気并居。衞気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気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内薄。内外相薄。是以日作。

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
岐伯曰。其気之舍深。内薄於陰。陽気独発。陰邪内著。陰与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

帝曰善。其作日晏。与其日早者。何気使然。
岐伯曰。
邪気客於風府。循膂而下。衞気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先客於脊背也。
毎至於風府。則□理開。□理開。則邪気入。邪気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
其出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骨。
二十六日。入於脊内。注於伏膂之脈。
其気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
其気日高。故作日益早也。
其間日発者。由邪気内薄於五蔵。横連募原也。
其道遠。其気深。其行遲。不能与衞気倶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

帝曰。
夫子言。衞気毎至於風府。□理乃発。発則邪気入。入則病作。
今衞気日下一節。其気之発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

岐伯曰。
此邪気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虚実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
故邪中於頭項者。気至頭項而病。
中於背者。気至背而病。
中於腰脊者。気至腰脊而病。
中於手足者。気至手足而病。
衞気之所在。与邪気相合。則病作。
故風無常府。衞気之所発。必開其□理。邪気之所合。則其府也。

帝曰善。夫風之与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独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
岐伯曰。風気留其処。故常在。瘧気隨經絡。沈以内薄。故衞気応乃作。

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

岐伯曰。
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理開発。因遇夏気淒滄之水寒。蔵於□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夫寒者陰気也。風者陽気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
岐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温瘧。

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気先絶。陽気独発。則少気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

帝曰。
夫經言。有余者写之。不足者補之。
今熱為有余。寒為不足。
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温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余不足之類。
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説。

岐伯曰。
經言。無刺▪▪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
夫瘧之始発也。陽気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虚而陰盛。外無気。故先寒慄也。
陰気逆極。則復出之陽。陽与陰復并於外。則陰虚而陽実。故先熱而渇。
夫瘧気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
瘧者。風寒之気不常也。病極則復。至病之発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
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
夫瘧之未発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気得安。邪気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発。為其気逆也。

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
岐伯曰。
瘧之且発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従四末始也。
陽已傷。陰従之。故先其時。堅束其処。令邪気不得入。陰気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

帝曰。瘧不発。其応何如。
岐伯曰。
瘧気者。必更盛更虚。當気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

在陰則寒而脈靜。極則陰陽俱衰。衞気相離。故病得休。
衞気集。則復病也。

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数日発。或渇或不渇。其故何也。
岐伯曰。
其間日者。邪気与衞気。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数日乃作也。
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渇或不渇。

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今瘧不必応者。何也。
岐伯曰。
此応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
其以秋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悪風。以夏病者。多汗。

帝曰。夫病温瘧与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蔵。
岐伯曰。
温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気蔵於骨髄之中。至春則陽気大発。邪気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髄爍。肌肉消。□理発泄。或有所用力。邪気与汗皆出。此病蔵於腎。其気先従内出之於外也。
如是者。陰虚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気復反入。入則陽虚。陽虚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温瘧。

帝曰。□瘧何如。
岐伯曰。
□瘧者。肺素有熱。気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気実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内。分肉之間而発。発則陽気盛。陽気盛而不衰。則病矣。
其気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気内蔵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脱肉。故命曰□瘧。
帝曰善。

刺瘧編第三十六。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従背起。先寒後熱。▪▪▪▪然。熱止汗出。難已。刺□中出血。
足少陽之瘧。令人身体解▪。寒不甚。熱不甚。悪見人。見人心▪▪然。熱多汗出甚。刺足少陽。
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気。乃快然。刺足陽明□上。
足太陰之瘧。令人不楽。好大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即取之。

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戸▪而処。其病難已。
足厥陰之瘧。令人腰痛。少腹満。小便不利。如□状非□也。数便。意恐懼。気不足。腹中悒悒。刺足厥陰。

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
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
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状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満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横脈出血。
瘧発身方熱。刺□上動脈。開其空。出其血。立寒。瘧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
瘧脈満大急。刺背兪。用中鍼。傍伍□兪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
瘧脈小実急。灸脛少陰。刺指井。瘧脈満大急。刺背兪。用五□兪背兪各一。適行至於血也。

瘧脈緩大虚。便宜用藥。不宜用鍼。
凡治瘧。先発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
諸瘧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尽取之。
十二瘧者。其発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
先其発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
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不已。刺□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侠脊者。必已。
舌下兩脈者。廉泉也。

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発者。先刺之。
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
先項背痛者。先刺之。先腰脊痛者。先刺□中出血。
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
先足脛□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
風瘧。瘧発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兪之血者。
□□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髓病。以□鍼鍼絶骨。出血。立已。
身体小痛。刺至陰。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
瘧不渇間日而作。刺足太陽。
渇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温瘧汗不出。為五十九刺。

気厥論編第三十七。
黄帝問曰。五蔵六府。寒熱相移者何。

岐伯曰。
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気。
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
肝移寒於心。狂隔中。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
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気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

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
肝移熱於心。則死。
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
肺移熱於腎。傳為柔□。
腎移熱於脾。傳為虚腸▪。死不可治。
胞移熱於膀胱。則□溺血。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糵。
小腸移熱於大腸。為□□。為沈。
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
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
膽移熱於腦。則辛□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傳為衄□瞑目。故得之気厥也。

咳論編第三十八。
黄帝問曰。肺之令人▪。何也。
岐伯対曰。五蔵六府。皆令人▪。非独肺也。

帝曰。願聞其状。
岐伯曰。
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気。邪気以従其合也。
其寒飲食入胃。従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内合邪。因而客之。則為肺▪。
五蔵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与之。
人与天地相參。故五蔵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甚者為泄為痛。
乗秋則肺先受邪。
乗春則肝先受之。
乗夏則心先受之。
乗至陰則脾先受之。
乗冬則腎先受之。

帝曰。何以異之。
岐伯曰。
肺▪之状。▪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心▪之状。▪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状。甚則咽腫喉痺。
肝▪之状。▪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下満。
脾▪之状。▪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劇。
腎▪之状。▪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涎。

帝曰。六府之▪。奈何。安所受病。
岐伯曰。
五蔵之久▪。乃移於六府。
脾▪不已。則胃受之。胃▪之状。▪而嘔。嘔甚則長蟲出。
肝▪不已。則膽受之。膽▪之状。▪嘔膽汁。
肺▪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状。▪而遺失。
心▪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状。▪而失気。気与▪倶失。
腎▪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状。▪而遺溺。
久▪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状。▪而腹満。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気逆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治蔵者治其兪。
治府者治其合。
浮腫者治其經。
帝曰善。

挙痛論編第三十九。
黄帝問曰。
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
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
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
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数極。所謂明也。
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於已。而発蒙解惑。可得而聞乎。

岐伯再拜稽首対曰。何道之問也。
帝曰。願聞人之五蔵卒痛。何気使然。

岐伯対曰。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気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脈外。則血少。客於脈中。則気不通。故卒然而痛。

帝曰。
其痛
或卒然而止者。
或痛甚不休者。
或痛甚不可按者。
或按之而痛止者。
或按之無益者。
或喘動応手者。
或心与背相引而痛者。
或脇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
或腹痛引陰股者。
或痛宿昔而成積者。
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復生者。
或痛而嘔者。
或腹痛而後泄者。
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奈何。

岐伯曰。
寒気客於脈外則脈寒。脈寒則縮□。縮□則脈□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則痛立止。因重中於寒。則痛久矣。

寒気客於經脈之中。与▪気相薄。則脈満。満則痛而不可按也。
寒気稽留。▪気従上。則脈充大而血気亂。故痛甚不可按也。

寒気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気散。故按之痛止。

寒気客於侠脊之脈。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

寒気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気客則脈不通。脈不通則気因之。故喘動応手矣。

寒気客於背兪之脈。則脈泣。脈泣則血虚。血虚則痛。其兪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

気至。熱気至則痛止矣。

寒気客於厥陰之脈。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気客於脈中。則血泣脈急。故脇肋与少腹相引痛矣。

厥気客於陰股。寒気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

寒気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気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矣。

寒気客於五蔵。厥逆上泄。陰気竭。陽気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気復反。則生矣。

寒気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寒気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

熱気留於小腸。腸中痛。□熱焦渇。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

帝曰。
所謂言而可知者也。
視而可見奈何。
岐伯曰。五蔵六府。固尽有部。視其五色。黄赤為熱。白為寒。青黒為痛。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

帝曰。捫而可得奈何。
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脈。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

帝曰善。
余知百病生於気也。
怒則気上。喜則気緩。悲則気消。恐則気下。寒則気收。▪則気泄。驚則気亂。労則気耗。思則気結。九気不同。何病之生。

岐伯曰。
怒則気逆。甚則嘔血及□泄。故気上矣。
喜則気和。志達。栄衞通利。故気緩矣。
悲則心系急。肺布葉挙。而上焦不通。栄衞不散。熱気在中。故気消矣。
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気還。還則下焦脹。故気不行矣。

寒則□理閉。気不行。故気收矣。
▪則□理開。栄衞通。汗大泄。故気泄。

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帰。慮無所定。故気亂矣。
労則喘息汗出。外内皆越。故気耗矣。
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帰。正気留而不行。故気結矣。

腹中論編第四十。
黄帝問曰。有病心腹満。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
岐伯対曰。名為鼓脹。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治之以□矢醴。一劑知。二劑已。

帝曰。其時有復発者。何也。
岐伯曰。
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気聚於腹也。

帝曰。有病胸脇支満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脱血。
若酔入房。中気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来也。

帝曰。治之奈何。復以何術。
岐伯曰。以四烏□骨。一□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為後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及傷肝也。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為何病。可治不。
岐伯曰。病名曰伏梁。

帝曰。伏梁何因而得之。
岐伯曰。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
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生鬲。侠胃□内癰。此久病也。難治。
居斉上為逆。居斉下為従。勿動亟奪。論在刺法中。

帝曰。人有身体髀股□皆腫。環斉而痛。是為何病。
岐伯曰。
病名伏梁。此風根也。
其気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斉下。故環斉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之病。

帝曰。
夫子数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藥。石藥発□。芳草発狂。
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説。
岐伯曰。夫芳草之気美。石藥之気悍。二者其気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
岐伯曰。夫熱気慓悍。藥気亦然。二者相遇。恐内傷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

帝曰善。有病膺腫頸痛。胸満腹脹。此為何病。何以得之。
岐伯曰。名厥逆。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灸之則□。石之則狂。須其気并。乃可治也。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陽気重上。有余於上。灸之則陽気入陰。入則□。石之則陽気虚。虚則狂。須其気并而治之。可使全也。

帝曰善。何以知懐子之且生也。
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
岐伯曰。
病熱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
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与腹。乃□脹而頭痛也。

帝曰善。

刺腰痛編第四十一。
足太陽脈。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状。刺其□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独起者。夏無見血。

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刺陽明於□前三▪。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

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内廉。刺少陰於内踝上二▪。春無見血。出血太多。不可復也。

厥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刺厥陰之脈。在□腫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其病令人善言。黙黙然不慧。刺之三▪。

解脈。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然。時遺溲。刺解脈。在膝筋肉分間。□外廉之横脈。出血。血変而止。

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帯。常如折腰状。善恐。刺解脈。在□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黒。見赤血而已。

同陰之脈。令人腰痛。痛如小錘居其中。怫然腫。刺同陰之脈。在外踝上絶骨之端。為三▪。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刺陽維之脈。脈与太陽合□下間。去地一尺所。

衡絡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仰則恐仆。得之挙重傷腰。衡絡絶。悪血帰之。刺之在□陽。筋之間。上□数寸。衡居。為二▪。出血。

會陰之脈。令人腰痛。痛上▪▪然汗出。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刺直陽之脈上三▪。在□上□下五寸横居。視其盛者出血。

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則悲以恐。刺飛陽之脈。在内踝上五寸。少陰之前。与陰維之會。

昌陽之脈。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刺内筋。為二▪。在内踝

上。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二寸所。

散脈。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甚則遺溲。刺散脈。在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脈。為三▪。

肉里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則筋縮急。刺肉里之脈。為二▪。在太陽之外。少陽絶骨之後。

腰痛侠脊而痛。至頭几几然。目□□欲僵仆。刺足太陽□中出血。
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
上熱。刺足厥陰。
不可以俛仰。刺足少陽。
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刺□中出血。

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
上熱。刺足太陰。
中熱而喘。刺足少陰。
大便難。刺足少陰。
少腹満。刺足厥陰。
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挙。刺足太陽。引脊内廉。刺足少陰。

腰痛引少腹控□。不可以仰。
刺腰尻交者。兩□□上。以月生死為▪数。発鍼立已。
左取右。右取左。

風論編第四十二。
黄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内至五蔵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説。

岐伯対曰。
風気蔵於皮膚之間。内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数変。□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風気与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内眥。其人肥則風気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黄。
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

風気与太陽俱入。行諸脈兪。散於分肉之間。与衞気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而有瘍。衞気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癘者。有栄気熱□。其気不清。故使其鼻柱壊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
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
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
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
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

風中五蔵六府之兪。亦為蔵府之風。各入其門戸所中。則為偏風。
風気循風府而上。則為脳風。
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
飲酒中風。則為漏風。
入房汗出中風。則為内風。
新沐中風。則為首風。
久風入中。則為腸風□泄。
外在□理。則為泄風。
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変化。乃為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気也。

帝曰。五蔵風之形状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

岐伯曰。
肺風之状。多汗惡風。色□然白。時▪短気。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心風之状。多汗惡風。焦絶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
肝風之状。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
脾風之状。多汗惡風。身体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黄。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黄。
腎風之状。多汗惡風。面□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黒。
胃風之状。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満。失衣則□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首風之状。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内。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漏風之状。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渇。不能労事。
泄風之状。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労事。身体尽痛則寒。
帝曰善。

痺論編第四十三。
黄帝問曰。痺之安生。
岐伯対曰。
風寒湿三気雑至。合而為痺也。
其風気勝者。為行痺。
寒気勝者。為痛痺。
湿気勝者。為著痺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
岐伯曰。
以冬遇此者。為骨痺。
以春遇此者。為筋痺。
以夏遇此者。為脈痺。
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
以秋遇此者。為皮痺。

帝曰。内舍五蔵六府。何気使然。
岐伯曰。
五蔵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内舍於其合也。
故
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内舍於腎。
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内舍於肝。
脈痺不已。復感於邪。内舍於心。
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内舍於脾。
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内舍於肺。
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湿之気也。

凡痺之客五蔵者。
肺痺者。煩満喘而嘔。
心痺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気而喘。▪乾善噫。厥気上則恐。
肝痺者。夜臥則驚。多飲数小便。上為引如懐。
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脾痺者。四支解墮。発▪嘔汁。上為大塞。
腸痺者。数飲而出不得。中気喘爭。時発□泄。
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内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上為清涕。

陰気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淫気喘息。痺聚在肺。
淫気憂思。痺聚在心。
淫気遺溺。痺聚在腎。
淫気乏竭。痺聚在肝。
淫気肌絶。痺聚在脾。

諸痺不已。亦益内也。其風気勝者。其人易已也。

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
岐伯曰。
其入藏者死。
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
其留皮膚間者。易已。

帝曰。其客於六府者。何也。
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処。為其病本也。六府亦各有兪。風寒湿気中其兪。而食飲応之。循兪而入。各舍其府也。

帝曰。以鍼治之奈何。
岐伯曰。五藏有兪。六府有合。循脈之分。各有所発。各隨其過。則病□也。

帝曰。栄衞之気。亦令人痺乎。
岐伯曰。
栄者。水穀之精気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脈也。
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
衞者。水穀之悍気也。其気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胸腹。逆其気則病。従其気則愈。不与風寒湿気合。故不為痺。

帝曰善。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湿。其故何也。
岐伯曰。
痛者。寒気多也。有寒故痛也。
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栄衞之行▪。經絡時疏。故不通。皮膚不營。故為不仁。
其寒者。陽気少。陰気多。与病相益。故寒也。
其熱者。陽気多。陰気少。病気勝。陽遭陰。故為痺熱。

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湿甚也。陽気少。陰気盛。兩気相感。故汗出而濡也。

帝曰。夫痺之為病。不痛何也。
岐伯曰。
痺
在於骨。則重。
在於脈。則血凝而不流。
在於筋。則屈不伸。
在於肉。則不仁。
在於皮。則寒。
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
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
帝曰善。

痿論編第四十四。
黄帝問曰。五蔵使人痿。何也。岐伯対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髄。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虚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心気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虚。虚則生脈痿。枢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肝気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発為筋痿。脾気熱。則胃乾而渇。肌肉不仁。発為肉痿。腎気熱。則腰脊不挙。骨枯而髄減。発為骨痿。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蔵之長也。為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発肺鳴。鳴則肺熱葉焦。故曰。五蔵因肺熱葉焦。発為痿躄。此之謂也。
悲哀太甚。則胞絡絶。胞絡絶則陽気内動。発則心下崩。数溲血也。故本病曰大經空虚。発為肌痺。傳為脈痿。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発為筋痿。及為白淫。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内也。
有漸於湿。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処相湿。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発為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湿地也。
有所遠行労倦。逢大熱而渇。渇則陽気内伐。内伐則熱舎於腎。腎者水蔵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髄虚。故足不任身。発為骨痿。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黄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黒而歯槁。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独取陽明。何也。岐伯曰。陽明者。五蔵六府之海。主閏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潅谿谷。与陽明合於宗筋。陰陽□宗筋之會。會於気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故陽明虚。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補其□而通其兪。調其虚実。和其逆順。筋脈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曰善。

厥論編第四十五。
黄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岐伯対曰。陽気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気衰於下。則為熱厥。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
岐伯曰。陽気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脈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気勝。則足下熱也。

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従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
岐伯曰。陰気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気勝。則従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従外。皆従内也。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
岐伯曰。
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春夏則陽気多而陰気少。
秋冬則陰気盛而陽気衰。
此人者質壮。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気上爭。不能復。精気溢下。邪気因従之而上也。
気因於中。陽気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気日損。陰気独在。故手足為之寒也。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岐伯曰。
酒入於胃。則絡脈満而經脈虚。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気虚則陽気入。陽気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気竭。精気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此人必数酔若飽。以入房。気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気与穀気相薄。熱盛於中。故熱▪於身。内熱而溺赤也。
夫酒気盛而慓悍。腎気有衰。陽気独勝。故手足為之熱也。

帝曰。厥或令人腹満。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
岐伯曰。
陰気盛於上。則下虚。下虚則腹脹満。
陽気盛於上。則下気重上。而邪気逆。逆則陽気亂。陽気亂則不知人也。

帝曰善。願聞六經脈之厥状病能也。
岐伯曰。
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発為□卜。
陽明之厥。則癲疾欲走呼。腹満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少陽之厥。則暴聾頬腫而熱。脇痛。□不可以運。
太陰之厥。則腹満□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満心痛。
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溲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内熱。
盛則写之。虚則補之。不盛不虚。以經取之。

太陰厥逆。□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少陰厥逆。虚満嘔変。下泄清。治主病者。
厥陰厥逆。攣腰痛虚満。前閉譫言。治主病者。
三陰倶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
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発腸癰。不可治。驚者死。
陽明厥逆。喘▪身熱。善驚。衄嘔血。

手太陰厥逆。虚満而▪。善嘔沫。治主病者。
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
手陽明少陽厥逆。発喉痺▪腫□。治主病者。

病能論編第四十六。
黄帝問曰。人病胃□癰者。診當何如。
岐伯対曰。
診此者。當候胃脈。其脈當沈細。沈細者気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
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為癰也。

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
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
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肺気盛則脈大。脈大則不得偃臥。論在奇恒陰陽中。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脈沈而緊。左脈浮而遲。不然。病主安在。
岐伯曰。冬診之。右脈固當沈緊。此応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當腰痛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少陰脈。貫腎絡肺。今得肺脈。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帝曰善。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
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夫癰気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気盛血聚者。宜石而写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
岐伯曰。生於陽也。

帝曰。陽何以使人狂。
岐伯曰。陽気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帝曰。何以知之。
岐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気於陽。故奪其食即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夫生鐵洛者。下気疾也。

帝曰善。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気。此為何病。
岐伯曰。病名曰酒風。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以澤瀉朮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慱者大也。
上經者。言気之通天也。
下經者。言病之変化也。
金匱者。決死生也。
揆度者。切度之也。
奇恒者。言奇病也。

所謂
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
恒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
度者。得其病処。以四時度之也。

奇病論編第四十七。
黄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此為何也。
岐伯対曰。胞之絡脈絶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無治也。當十月復。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
然後調之。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石也。
無益其有余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独擅中。故曰疹成也。

帝曰。病脇下満気逆。二三才不已。是為何病。
岐伯曰。
病名曰息積。
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為導引。服藥。藥不能独治也。

帝曰。人有身体髀股□皆腫環斉而痛。是為何病。
岐伯曰。
病名曰伏梁。
此風根也。其気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斉下。故環斉而痛也。
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之病也。

帝曰。人有尺脈数甚。筋急而見。此為何病。
岐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黒色見。則病甚。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数才不已。此安得之。名為何病。
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内至骨髄。髄者以脳為主。脳逆。故令頭痛。歯亦痛。病名曰厥逆。
帝曰善。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此五気之溢也。名曰脾□。
夫五味入口。蔵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気。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
此肥美之所発也。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内熱。甘者令人中満。故其気上溢。
轉為消渇。
治之以蘭。除陳気也。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病名曰膽□。
夫肝者中之将也。取決於膽。咽為之使。
此人者。数謀慮不決。故膽虚。気上溢。而口為之苦。
治之以膽募兪。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帝曰。
有□者。一日数十溲。此不足也。
身熱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気逆。此有余也。
太陰脈微細如髪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為何病。
岐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此所謂得五有余。二不足也。

帝曰。何謂五有余二不足。
岐伯曰。
所謂五有余者。五病之気有余也。二不足者。亦病気之不足也。
今外得五有余。内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帝曰。人生而有病巓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
岐伯曰。
病名為胎病。
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気上而不下。精気并居。故令子発為巓疾也。

帝曰。有病□然如有水状。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
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気痿者死。
帝曰善。

大奇論編第四十八。
肝満。腎満。肺満。皆実即為腫。
肺之雍。喘而兩□満。
肝雍。兩□満。臥則驚。不得小便。
腎雍。脚下至少腹満。脛有大小。髀□大。跛易偏枯。

心脈満大。癇□筋攣。
肝脈小急。癇□筋攣。
肝脈□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 不治自已。

腎脈小急。肝脈小急。
心脈小急不鼓。皆為□

腎肝并沈。為石水。
并浮。為風水。
并虚。為死。
并小絃。欲驚。

腎脈大急沈。
肝脈大急沈。皆為疝。

心脈搏滑急。為心疝。
肺脈沈搏。為肺疝。

三陽急。為□
三陰急。為疝。
二陰急。為癇厥。
二陽急。為驚。

脾脈外鼓沈。為腸▪。久自已。
肝脈小緩。為腸▪。易治。
腎脈小搏沈。為腸▪下血。血温身熱者死。
心肝▪。亦下血。二蔵同病者可治※。其脈小沈▪。為腸▪。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胃脈沈鼓▪。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鬲偏枯。男子発左。女子発右。不□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其従者□ 三才起。年不満二十者。三才死。

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脈来懸鉤浮。為常脈。

脈至如喘。名曰暴厥。
暴厥者。不知与人言。
脈至如数。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脈至浮合。浮合如数。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気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
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
脈至如散葉。是肝気予虚也。木葉落而死。
脈至如省客。省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気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脈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脈至如横格。是膽気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脈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脈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脈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陽気予不足也。少気味。韭英而死。
脈至如頽土之状。按之不得。是肌気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黒白壘発死。
脈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兪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
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蔵□熱。寒熱独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
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気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聴。是小腸気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脈解編第四十九。
太陽所謂腫腰□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正月陽気出在上。而陰気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痛也。
病偏虚為跛者。正月陽気凍解地気而出也。所謂偏虚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虚為跛也。
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気大上而爭。故強上也。
所謂耳鳴者。陽気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
所謂甚則狂巓疾者。陽尽在上。而陰気従下。下虚上実。故狂巓疾也。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気也。
所謂入中為□者。陽盛已衰。故為□也。
内奪而厥。則為□非。此腎虚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気尽。而陰気盛。故心脇痛也。

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気蔵物也。物蔵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
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尽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気去陽而之陰。気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気加之。故洒洒振寒也。
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一陰気上。与陽始爭。
故脛腫而股不收也。
所謂上喘而為水者。陰気下而復上。上則邪客於蔵府間。故為水也。
所謂胸痛少気者。水気在蔵府也。水者陰気也。陰気在中。故胸痛少気也。
所謂甚則厥。惡人与火。聞木音則▪然而驚者。陽気与陰気相薄。水火相惡。故▪然而驚也。
所謂欲独閉戸▪而処者。陰陽相薄也。陽尽而陰盛。故欲独閉戸▪而居。
所謂病至則欲乗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
所謂客孫脈。則頭痛鼻□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陰也。故頭痛鼻□腹腫也。

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気皆蔵於中。故曰病脹。
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
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満而上溢。故嘔也。
所謂得後与気。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気下衰。而陽気且出。故曰得後与気。則快然如衰也。

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気皆傷。故腰痛也。
所謂嘔▪上気喘者。陰気在下。陽気在上。諸陽気浮。無所依従。故嘔▪上気喘也。
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気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内奪。故目□□無所見也。
所謂少気善怒者。陽気不治。陽気不治。則陽気不得出。肝気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所謂恐如人将捕之者。秋気萬物未有畢去。陰気少。陽気入。陰陽相薄。故恐也。
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気。故惡聞食臭也。
所謂面黒如地色者。秋気内奪。故変於色也。
所謂▪則有血者。陽脈傷也。陽気未盛於上。而脈満。満則▪。故血見於鼻也。

厥陰所謂□□。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少腹腫也。
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栄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
所謂□□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也。
所謂甚則▪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乾也。

刺要論編第五十。

黄帝問曰。願聞刺要。
岐伯対曰。
病有浮沈。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之則内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従之。
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内動五蔵。後生大病。
故曰。
病有在毫毛□理者。
有在皮膚者。
有在肌肉者。
有在脈者。
有在筋者。
有在骨者。
有在髄者。

是
故刺毫毛□理無傷皮。皮傷則内動肺。肺動。則秋病温瘧。泝泝然寒慄。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内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内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内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内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
刺骨無傷髄。髄傷則銷鑠□酸。体解▪然不去矣。

刺斉論編第五十一。
黄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岐伯対曰。
刺骨者無傷筋。
刺筋者無傷肉。
刺肉者無傷脈。
刺脈者無傷皮。
刺皮者無傷肉。
刺肉者無傷筋。
刺筋者無傷骨。

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
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

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
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
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所謂
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
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

刺禁論編第五十二。
黄帝問曰。願聞禁数。
岐伯対曰。
蔵有要害。不可不察。
肝生於左。
肺蔵於右。
心部於表。
腎治於裏。
脾為之使。
胃為之市。
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傍。中有小心。従之有福。逆之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
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嚏。
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呑。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

刺□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刺面中溜脈。不幸為盲。
刺頭中腦戸。入腦立死。
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為□
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為腫。
刺□中大脈。令人仆脱色。
刺気街中脈。血不出。為腫鼠僕。
刺脊間。中髓。為傴。
刺乳上。中乳房。為腫根蝕。

刺缺盆中。内陷気泄。令人喘▪逆。
刺手魚腹。内陷為腫。

無刺大酔。令人気亂。
無刺大怒。令人気逆。
無刺大労人。
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
無刺大渇人。
無刺大驚人。

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刺客主人。内陷中脈。為内漏。為聾。
刺膝□出液為跛。
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刺足少陰脈。重虚出血。為舌難以言。
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
刺肘中。内陷気帰之。為不屈伸。
刺陰股下三寸。内陷。令人遺溺。
刺掖下脇間。内陷。令人▪。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満。
刺□腸。内陷。為腫。
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刺志論編第五十三。
黄帝問曰。願聞虚実之要。
岐伯対曰。
気実形実。気虚形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穀盛気盛。穀虚気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脈実血実。脈虚血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帝曰。如何而反。
岐伯曰。
気虚身熱。此謂反也。
穀入多而気少。此謂反也。

穀不入而気多。此謂反也。
脈盛血少。此謂反也。
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気盛身寒。得之傷寒。
気虚身熱。得之傷暑。
穀入多而気少者。得之有所脱血。湿居下也。
穀入少而気多者。邪在胃及与肺也。
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
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気。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夫実者気入也。虚者気出也。
気実者熱也。気虚者寒也。
入実者。左手開鍼空也。
入虚者。左手閉鍼空也。

鍼解編第五十四。
黄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虚実之道。
岐伯対曰。刺虚則実之者。鍼下熱也。気実乃熱也。満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気虚乃寒也。□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邪勝則虚之者。出鍼勿按。徐而疾則実者。徐出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虚者。疾出鍼而徐按之。言実与虚者。寒温気多少也。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察後与先者。知病先後也。為虚与実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虚実之要。九鍼最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補写之時者。与気開闔相合也。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写也。刺実須其虚者。留鍼陰気隆至。乃去鍼也。刺虚須其実者。陽気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気已至。慎守勿失者。勿変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壮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観病人無左右視也。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気易行也。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之者。挙膝分易見也。巨虚者。□足□独陥者。下廉者。陥下者也。
帝曰。余聞九鍼。上応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
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応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
人皮応天。人肉応地。人脈応人。人筋応時。人聲応音。人陰陽合気応律。人歯面目応星。人出入気応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応野。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気。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人心意応八風。人気応天。人髪歯耳目五聲。応五音六律。人陰陽脈血気応地。人肝目応之

九。
九竅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観動静。天二以候五色。七星応之以候髪毋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余不足応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余。九野一節兪応之以候閉。節。三人変一分人候歯泄多血少。十分角之変。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温燥湿。四時一応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

長刺節論編第五十五。
刺家不診。聴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為蔵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陰刺入一。傍四処。治寒熱。
深專者。刺大蔵。迫蔵刺背。背兪也。
刺之迫蔵。蔵會。腹中寒熱去而止。
与刺之要。発鍼而淺出血。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
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内鍼為故止。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以下至少腹而止。
刺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季脇肋間。導腹中気。熱下已。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
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骨間。刺而多之。尽▪病已。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
刺筋上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病已止。

病在肌膚。肌膚尽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湿。
刺大分小分。多発鍼而深之。以熱為故。
無傷筋骨。傷筋骨。癰発若変。
諸分尽熱。病已止。

病在骨。骨重不可挙。骨髄酸痛。寒気至。名曰骨痺。
深者刺無傷脈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

刺之虚脈。視分尽熱。病已止。
病初発。才一発不治。月一発不治。月四五発。名曰癲病。
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止。

病風。且寒且熱。▪汗出。一日数過。先刺諸分理絡脈。
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
刺骨髄。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

皮部論編第五十六。
黄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岐伯対曰。
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黒則痺。黄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内。

少陽之陽。名曰枢持。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故在陽者主内。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内。諸經皆然。

太陽之陽。名曰關枢。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少陰之陰。名曰枢儒。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
其出者。從陰内注於骨。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太陰之陰。名曰關蟄。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
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理。
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変。
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虚。乃陷下。
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
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破。毛直而敗。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
岐伯曰。
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満則注於經脈。經脈満則入舍於府蔵也。
故皮者有分部。不与而生大病也。

帝曰善。

經絡論編第五十七。
黄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黄赤白黒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対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変也。

帝曰。經之常色何如。
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黄。腎黒。皆亦応其經脈之色也。

帝曰。絡之陰陽。亦応其經乎。
岐伯曰。
陰絡之色。応其經。陽絡之色。変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黒。
熱多則▪澤。▪澤則黄赤。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帝曰善。

気穴論編第五十八。
黄帝問曰。余聞気穴三百六十五。以応一才。未知其所。願卒聞之。
岐伯稽首再拜対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尽言其処。

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処。耳未聞其数。而目以明。耳以聰矣。
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

帝曰。
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数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数。発蒙解惑。未足以論也。
然余願聞夫子溢志。尽言其処。令解其意。請蔵之金匱。不敢復出。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
背与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与十椎及上紀。上紀者胃□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胸邪繋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気短気偏痛。脈満起。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

蔵兪五十穴。
府兪七十二穴。
熱兪五十九穴。
水兪五十七穴。
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
中□兩傍各五。凡十穴。
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目瞳子浮白二穴。
兩髀厭分中二穴。
犢鼻二穴。
耳中多所聞二穴。
眉本二穴。
完骨二穴。
項中央一穴※。
枕骨二穴。
上關二穴。
大迎二穴。

下關二穴。
天柱二穴。
巨虛上下廉四穴。
曲牙二穴。
天突一穴。
天府二穴。
天▪二穴。
扶突二穴。
天窓二穴。
肩解二穴。
關元一穴。
委陽二穴。
肩貞二穴。
□門一穴。
斉一穴。
胸兪十二穴。
背兪二穴。
膺兪十二穴。
分肉二穴。
踝上横二穴。
陰陽□四穴。
水兪在諸分。
熱兪在気穴。
寒熱兪。
在兩骸厭中二穴。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帝曰。余已知気穴之処。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応乎。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応一才。以溢奇邪。以通栄衞。栄衞稽留。衞散栄溢。気竭血著。外為発熱。内為少気。疾写無怠。以通栄衞。見而写之。無問所會。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
岐伯曰。
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栄衞。以會大気。邪溢気壅。脈熱肉敗。栄衞不行。必将為膿。内銷骨髄。外破大膕。留於節湊。必将為敗。

積寒留舍。栄衞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内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応一才。其小痺淫溢。循脈往来。微鍼所及。与法相同。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発蒙解惑。蔵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蔵之金蘭之室。署曰気穴所在。
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写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独十四絡脈也。内解写於中者十脈。

気府論編第五十九。
足太陽脈気所発者。七十八穴。
兩眉頭各一。
入髪至項三寸半。
傍五。相去三寸。
其浮気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
風府兩傍各一。
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
五蔵之兪各五。六府之兪各六。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兪。

足少陽脈気所発者。六十二穴。
兩角上各二。
直目上髪際内各五。
耳前角上各一。
耳前角下各一。
鋭髪下各一。
客主人各一。
耳後陥中各一。
下關各一。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缺盆各一。
掖下三寸。
脇下至口。八間各一。

髀枢中傍各一。
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兪。

足陽明脈気所発者。六十八穴。
額顱髪際傍各三。
面□骨空各一。
大迎之骨空各一。
人迎各一。
缺盆外骨空各一。
膺中骨間各一。
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侠胃□。各五。
侠斉広三寸。各三。
下斉二寸侠之。各三。
気街動脈各一。
伏兎上各一。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兪。分之所在穴空。

手太陽脈気所発者。三十六穴。
目内眥各一。
目外各一。
□骨下各一。
耳郭上各一。
耳中各一。
巨骨穴各一。
曲掖上骨穴各一。
柱骨上陷者各一。
上天窓四寸各一。
肩解各一。
肩解下三寸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兪。

手陽明脈気所発者。二十二穴。
鼻空外廉項上各二。
大迎骨空各一。
柱骨之會各一。
□骨之會各一。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兪。

手少陽脈気所発者。三十二穴。
□骨下各一。
眉後各一。
角上各一。
下完骨後各一。
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
侠扶突各一。
肩貞各一。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兪。

督脈気所発者。二十八穴。
項中央二。
髪際後中八。
面中三。
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
至□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任脈之気所発者。二十八穴。
喉中央二。
膺中骨陷中各一。
鳩尾下三寸胃□。五寸胃□。以下至横骨。六寸半一。腹脈法也。
下陰別一。
目下各一。
下脣一。
□交一。

衝脈気所発者。二十二穴。
侠鳩尾外各半寸。至斉寸一。
侠斉下傍各五分。至横骨寸一。腹脈法也。

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
手少陰各一。
陰陽□各一。

手足諸魚際脈気所発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骨空論編第六十。
黄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岐伯対曰。
風従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余則写。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大風汗出。灸□。□。在背下。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応手。

従風憎風。刺眉頭。失枕。在肩上横骨間。
折使楡臂斉肘。正灸脊中。

□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与痛上。八□。在腰尻分間。

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衝脈者。起於気街。並少陰之經。侠斉上行。至胸中而散。
任脈為病。男子内結七疝。女子帯下□聚。
衝脈為病。逆気裏急。

督脈為病。脊強反折。
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
女子入繋廷孔。其孔。溺孔之端也。
其絡循陰器。合纒間。繞纒後。別繞臀。至少陰。与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内後廉。貫脊屬腎。与太陽起於目内眥。上額交巓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内。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
其男子循莖。下至纒。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斉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繋兩目之下中央。
此生病。従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
其女子不孕。□痔遺溺・乾。
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在斉下營。

其上気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

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

蹇膝伸不屈。治其▪。
坐而膝痛。治其機。
立而暑解。治其骸關。
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膕。
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
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
連□若折。治陽明中兪□。
若別。治巨陽少陰▪。
淫▪脛□。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輔骨上橫骨下為▪。
俠□為機。
膝解為骸關。
俠膝之骨為連骸。
骸下為輔。
輔上為膕。
膕上為關。
頭橫骨為枕。

水兪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
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
踝上各一行。行六穴。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鋭骨之下。一在□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数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
兩□骨空。在□中之陽。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
□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数。次灸▪骨。以年為壯数。
視背兪陷者灸之。
挙臂肩上陷者灸之。
兩季脇之間灸之。

外踝上絶骨之端灸之。
足小指次指間灸之。
□下陷脈灸之。
外踝後灸之。
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
膺中陷骨間灸之。
掌束骨下灸之。
斉下關元三寸灸之。
毛際動脈灸之。
膝下三寸分間灸之。
足陽明□上動脈灸之。
巔上一灸之。

犬所齧之処。灸之三壮。即以犬傷病法灸之。
凡當灸二十九処。

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数刺其兪而藥之。

水熱穴論編第六十一。
黄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岐伯対曰。
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
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
岐伯曰。
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
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腫。□腫者。聚水而生病也。

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
岐伯曰。
腎者牝藏也。地気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
勇而労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内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
所謂玄府者。汗空也。

帝曰。水兪五十七処者。是何主也。
岐伯曰。
腎兪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従出入也。
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兪。故水病下為□腫大腹。上為喘呼。不得臥者。標本倶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分為相輸。倶受者。水気之所留也。
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
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凡五十七穴者。皆蔵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気始生。肝気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気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帝曰。夏取盛經分□。何也。
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気始長。脈瘦気弱。陽気留溢。熱熏分□。内至於經。故取盛經分□。絶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脈也。

帝曰。秋取經兪。何也。
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将收殺。金将勝火。陽気在合。陰気初勝。湿気及体。陰気未盛。未能深入。故取兪以写陰邪。取合以虚陽邪。陽気始衰。故取於合。

帝曰。冬取井栄。何也。
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気衰少。陰気堅盛。巨陽伏沈。陽脈乃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栄以実陽気。
故曰。冬取井栄。春不□衄。此之謂也。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兪。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処。願聞其処。因聞其意。
岐伯曰。
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
大杼膺兪缺盆背兪。此八者。以写胸中之熱也。
気街三里巨虚上下廉。此八者。以写胃中之熱也。
雲門□骨委中髄空。此八者。以写四支之熱也。
五蔵兪傍五。此十者。以写五蔵之熱也。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
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

調經論編第六十二。
黄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余写之。不足補之。何謂有余。何謂不足。
岐伯対曰。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

帝曰。願尽聞之。
岐伯曰。
神有余有不足。
気有余有不足。
血有余有不足。
形有余有不足。
志有余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気不等也。

帝曰。
人有精気津液。四支九竅。五蔵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虚実。
今夫子乃言。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

岐伯曰。皆生於五蔵也。
夫
心蔵神。肺蔵気。肝蔵血。脾蔵肉。腎蔵志。而此成形。
志意通。内連骨髄。而成身形五蔵。
五蔵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気。血気不和。百病乃変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帝曰。神有余不足何如。
岐伯曰。
神有余則笑不休。
神不足則悲。
血気未并。五蔵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
神有余。則写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気乃平。
神不足者。視其虚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気。以通其經。神気乃平。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気於不足。神気乃得復。

帝曰善。有余不足奈何。
岐伯曰。
気有余則喘・上気。
不足則息利少気。
血気未并。五蔵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気微泄。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
気有余則写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気。
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気。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将深之。適人必革。精気自伏。邪気散亂。無所休息。
気泄□理。真気乃相得。

帝曰善。血有余不足奈何。
岐伯曰。
血有余則怒。
不足則恐。
血気未并。五蔵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
血有余則写其盛經。出其血。
不足則視其虚經。内鍼其脈中。久留而視。
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

帝曰。刺留血奈何。
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悪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帝曰善。形有余不足奈何。
岐伯曰。
形有余則腹脹・溲不利。
不足則四支不用。
血気未并。五蔵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
形有余則写其陽經。
不足則補其陽絡。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衞気得復。邪気乃索。

帝曰善。志有余不足奈何。
岐伯曰。
志有余則腹脹□泄。
不足則厥。
血気未并。五蔵安定。骨節有動。

帝曰。補写奈何。
岐伯曰。
志有余則写然筋血者。
不足則補其復溜。

帝曰。刺未并奈何。
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虚。

帝曰善。余已聞虚実之形。不知其何以生。
岐伯曰。
気血以并。陰陽相傾。気亂於衞。血逆於經。血気離居。一実一虚。
血并於陰。気并於陽。故為驚狂。
血并於陽。気并於陰。乃為・中。
血并於上。気并於下。心煩・善怒。

血并於下。気并於上。亂而喜忘。

帝曰。血并於陰。気并於陽。如是血気離居。何者為実。何者為虚。
岐伯曰。
血気者喜温而惡寒。
寒則泣不能流。
温則消而去之。
是故気之所并為血虚。血之所并為気虚。

帝曰。
人之所有者。血与気耳。
今夫子乃言。血并為虚。気并為虚。是無実乎。
岐伯曰。
有者為実。無者為虚。故気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気。今血与気相失。故為虚焉。
絡之与孫脈。俱輸於經。血与気并。則為実焉。
血之与気。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気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帝曰。実者何道従来。虚者何道従去。虚実之要。願聞其故。
岐伯曰。
夫陰与陽。皆有兪會。陽注於陰。陰満之外。陰陽▪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
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処。陰陽喜怒。

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
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満。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満。則輸於大經脈。
血気与邪并。客於分□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実。
実者外堅充満。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帝曰。寒湿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
寒湿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栄血泣。衞気去。故曰虚。
虚者聶辟気不足。按之則気足以温之。故快然而不痛。

帝曰善。陰之生実奈何。
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気上逆。上逆則下虚。下虚則陽気走之。故曰実矣。

帝曰。陰之生虚奈何。
岐伯曰。喜則気下。悲則気消。消則脈虚空。因寒飲食。寒気熏満。則血泣気去。故曰虚矣。

帝曰。
經言。陽虚則外寒。陰虚則内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内寒。
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岐伯曰。陽受気於上焦。以温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気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気独留於外。故寒慄。

帝曰。陰虚生内熱奈何。
岐伯曰。有所労倦。形気衰少。穀気不盛。上焦不行。下□不通。胃気熱。熱気熏胸中。故内熱。

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
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理閉塞。玄府不通。衞気不得泄越。故外熱。

帝曰。陰盛生内寒奈何。
岐伯曰。厥気上逆。寒気積於胸中而不写。不写則温気去。寒独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故中寒。

帝曰。陰与陽并。血気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
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気於衞。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

帝曰。血気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写奈何。
岐伯曰。
写実者。気盛乃内鍼。鍼与気俱内。以開其門。如利其戸。
鍼与気俱出。精気不傷。邪気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写。必切而出。大気乃屈。

帝曰。補虚奈何。
岐伯曰。
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内鍼。気出鍼入。
鍼空四塞。精無従去。方実而疾出鍼。気入鍼出。
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気布散。精気乃得存。
動気候時。近気不失。遠気乃来。是謂追之。

帝曰。
夫子言虚実者有十。生於五蔵。五蔵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其病。今夫子独言五蔵。
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虚実。何以合之。

岐伯曰。
五蔵者。故得六府。与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虚実。其病所居。隨而調之。
病在脈。調之血。
病在血。調之絡。
病在気。調之衞。
病在肉。調之分肉。
病在筋。調之筋。
病在骨。調之骨。
燔鍼劫刺其下。及与急者。
病在骨。▪鍼藥熨。
病不知所痛。兩□為上。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
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繆刺論編第六十三。
黄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岐伯対曰。
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
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
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内連五蔵。散於腸胃。
陰陽俱感。五蔵乃傷。此邪之従皮毛而入。極於五蔵之次也。
如此則治其經焉。
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
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
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与經相干。而布於四末。
其気無常処。不入於經兪。命曰繆刺。

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与巨刺。何以別之。
岐伯曰。
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

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
如此者。必巨刺之。
必中其經。非絡脈也。
故絡病者。其痛与經脈繆処。故命曰繆刺。

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
岐伯曰。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満。
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
病新発者。取五日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
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
壮者立已。老者有頃已。
左取右。右取左。
此新病。数日已。

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
刺足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
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
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
刺足小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立已。
不已。刺外踝下三▪。
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気満胸中。喘息而支□。胸中熱。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
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
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
以月死生為数。
月生一日一▪。二日二▪。十五日十五▪。十六日十四▪。

邪客於足陽□之脈。令人目痛。從内眥始。
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
左刺右。右刺左。
如行十里頃而已。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内。腹中満脹。不得前後。
先飲利藥。
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内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脈。出血。刺足□上動脈。
不已。刺三毛上。各一▪。見血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善悲驚不楽。刺如右方。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立聞。
不已。刺中指爪甲上。与肉交者。立聞。
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
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数。
左刺右。右刺左。

凡痺往来行無常処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
以月死生為数。用鍼者。隨気盛衰。以為▪数。鍼過其日数。則脱気。不及日数。則気不写。
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
不已。復刺之如法。
月生一日一▪。二日二▪。漸多之。
十五日十五▪。十六日十四▪。漸少之。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㖞。上歯寒。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得息。▪而汗出。
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
▪者温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

不已復刺如法。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痛。不可内食。無故善怒。気上走賁上。
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凡六刺。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中腫。不能内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不可以仰息。
刺腰尻之解。兩□之上。是腰兪。
以月死生為▪数。
発鍼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
刺之従項始。数脊椎。侠脊疾按之。応手如痛。刺之傍三▪。立已。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枢中痛。髀不可挙。
刺枢中。以毫鍼。
寒則久留鍼。
以月死生為数。立已。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

耳聾。刺手陽明。
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

歯齲。刺手陽明。
不已。刺其脈入歯中。立已。

邪客於五蔵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来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
視其脈。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繆傳引上歯。歯脣寒痛。
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立已。

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
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状若尸。或曰尸厥。
刺其足大指内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後刺手大指内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鋭骨之端。各一▪。立已。
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
□其左角之髪。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
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凡刺之数。先視其經脈。切而従之。
審其虚実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
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尽取之。此繆刺之数也。

四時刺逆従論編第六十四。
厥陰有余。病陰痺。
不足。病生熱痺。
滑則病狐疝風。
▪則病少腹積気。

少陰有余。病皮痺隱軫。
不足。病肺痺。
滑則病肺風疝。▪則病積溲血。

太陰有余。病肉痺寒中。
不足。病脾痺。
滑則病脾風疝。
▪則病積。心腹時満。

陽明有余。病脈痺身時熱。
不足。病心痺。
滑則病心風疝。
▪則病積。時善驚。

太陽有余。病骨痺身重。

不足。病腎痺。
滑則病腎風疝。
▪則病積。善時巓疾。

少陽有余。病筋痺脇満。
不足。病肝痺。
滑則病肝風疝。
▪則病積。時筋急目痛。

是故
春気在經脈。
夏気在孫絡。
長夏気在肌肉。
秋気在皮膚。
冬気在骨髄中。

帝曰。余願聞其故。
岐伯曰。
春者。天気始開。地気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気在脈。
夏者。經満気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実。
長夏者。經絡皆盛。内溢肌中。
秋者。天気始收。□理閉塞。皮膚引急。
冬者。蓋蔵。血気在中。内著骨髄。通於五蔵。

是故邪気者。常隨四時之気血而入客也。至其変化。不可為度。然必従其經気。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気不生。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気奈何。
岐伯曰。
春刺絡脈。血気外溢。令人少気。
春刺肌肉。血気環逆。令人上気。
春刺筋骨。血気内著。令人腹脹。
夏刺經脈。血気乃竭。令人解▪。
夏刺肌肉。血気内却。令人善恐。
夏刺筋骨。血気上逆。令人善怒。

秋刺經脈。血気上逆。令人善忘。
秋刺絡脈。気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
秋刺筋骨。血気内散。令人寒慄。
冬刺經脈。血気皆脱。令人目不明。
冬刺絡脈。内気外泄。留為大痺。
冬刺肌肉。陽気竭絶。令人善忘。

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従也。反之則生亂気。相淫病焉。
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従為逆。正気内亂。与精相薄。
必審九候。正気不亂。精気不轉。
帝曰善。

刺五蔵。
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
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中肺三日死。其動為▪。
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嚏欠。
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呑。
刺傷人五蔵。必死。其動則依其蔵之所変。候知其死也。

標本病傳論編第六十五。
黄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従。奈何。
岐伯対曰。
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応。逆従得施。標本相移。
故曰。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
故治有取標而得者。
有取本而得者。
有逆取而得者。
有従取而得者。
故知逆与従。正行無問。
知標本者。萬挙萬當。
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夫陰陽逆従。標本之為道也。
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与本。易而勿及。
治反為逆。治得為従。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
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
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
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先熱而後生中満者。治其標。
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
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
先病而後先中満者。治其標。
先中満而後煩心者。治其本。
人有客気。有同気。

小大不利。治其標。
小大利。治其本。
病発而有余。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病発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独行。
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
三日脇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痛体重。
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肺病。喘▪。三日而脇支満痛。
一日身重体痛。五日而脹。
十日不已死。
冬日入。夏日出。

肝病。頭目眩。脇支満。三日体重身痛。
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
三日不已死。
冬日入。夏早食。

脾病。身痛体重。一日而脹。
二日少腹腰脊痛。脛□。
三日背□筋痛。小便閉。
十日不已死。
冬人定。夏晏食。

腎病。少腹腰脊痛。□□。三日背□筋痛。小便閉。
三日腹脹。
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
冬大晨。夏晏▪。

胃病。脹満。五日少腹腰脊痛。□□。
三日背□筋痛。小便閉。
五日身体重。
六日不已死。
冬夜半後。夏日▪。

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
一日腹脹。
一日身体痛。
二日不已死。
冬□鳴。夏下▪。

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間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天元紀大論編第六十六。
黄帝問曰。
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風。
人有五藏。化五気。以生喜怒思憂恐。
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与三陰三陽之候。
奈何合之。

鬼臾區稽首再拜。対曰。昭乎哉問也。
夫五運陰陽者。
天地之道也。
萬物之綱紀。
変化之父母。
生殺之本始。
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

故
物生謂之化。
物極謂之変。
陰陽不測謂之神。
神用無方謂之聖。

夫変化之為用也。
在天為玄。
在人為道。
在地為化。
化生五味。
道生智。
玄生神。

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
在天為熱。在地為火。
在天為湿。在地為土。
在天為燥。在地為金。
在天為寒。在地為水。

故
在天為気。
在地成形。
形気相感。
而化生萬物矣。

然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
気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
鬼臾區曰。五気運行。各終期日。非独主時也。

帝曰。請聞其所謂也。
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虚廖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気真霊。
・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
品物咸章。
臣斯十世。此之謂也。

帝曰善。何謂気有多少。形有盛衰。
鬼臾區曰。
陰陽之気。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
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
故其始也。有余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余従之。知迎知隨。気可与期。
応天為天符。承才為才直。三合為治。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
鬼臾區曰。
寒暑燥湿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応之。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
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
応天之気。動而不息。故五才而右遷。
応地之気。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
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変由生也。

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数乎。

鬼臾區曰。
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周天気者。六期為一備。
終地紀者。五才為一周。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気。為一紀。凡三十才。
千四百四十気。凡六十才。而為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帝曰。
夫子之言。上終天気。下畢地紀。可謂悉矣。
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徳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

鬼臾區曰。
至数之機。迫□以微。其来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謹奉天道。請言真要。

帝曰。
善言始者。必會於終。
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数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
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絶。易用難忘。為之綱紀。
至数之要。願尽聞之。

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
如鼓之応桴。響之応聲也。
臣聞之。
甲巳之才。土運統之。
乙庚之才。金運統之。
丙辛之才。水運統之。
丁壬之才。木運統之。
戊癸之才。火運統之。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
鬼臾區曰。
子午之才。上見少陰。
丑未之才。上見太陰。
寅申之才。上見少陽。
卯酉之才。上見陽明。

辰戌之才。上見太陽。
巳亥之才。上見厥陰。
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

厥陰之上。風気主之。
少陰之上。熱気主之。
太陰之上。湿気主之。
少陽之上。相火主之。
陽明之上。燥気主之。
太陽之上。寒気主之。
所謂本也。是謂六元。

帝曰。
光乎哉道。明乎哉論。
請著之玉版。蔵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五運行大論編第六十七。
黄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観八極。考建五常。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
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
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

余聞五運之数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気之各主才爾。首甲定運。余因論之。

鬼臾區曰。
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
子午之上。少陰主之。
丑未之上。太陰主之。
寅申之上。少陽主之。
卯酉之上。陽明主之。
辰戌之上。太陽主之。
巳亥之上。厥陰主之。
不合陰陽。其故何也。

岐伯曰。
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
夫数之可数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数之可得者也。

夫陰陽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萬。
天地陰陽者。不以数推。以象之謂也。

帝曰。願聞其所始也。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
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気。經于牛女戊分。
□天之気。經于心尾己分。
蒼天之気。經于危室柳鬼。
素天之気。經于亢▪昴畢。
玄天之気。經于張翼婁胃。
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戸也。
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
岐伯曰。
所謂上下者。才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
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
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
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
見少陽。左陽明。右大陰。
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
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
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帝曰。何謂下。
岐伯曰。
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
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
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
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
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
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
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気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

帝曰。気相得而病者。何也。

岐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

帝曰。動靜何如。
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余而復會也。

帝曰。余聞鬼臾區曰。応地者靜。
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

岐伯曰。
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臾區。其上候而已。猶不能▪明。
夫変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虚。五行麗地。
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
虚者所以列応天之精気也。
形精之動。猶根本之与枝葉也。仰観其象。雖遠可知也。

帝曰。地之為下。否乎。
岐伯曰。地為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

帝曰。馮乎。
岐伯曰。大気挙之也。
燥以乾之。
暑以蒸之。
風以動之。
湿以潤之。
寒以堅之。
火以温之。

故
風寒在下。
燥熱在上。
湿気在中。
火遊行其間。
寒暑六入。故令虚而生化也。

故
燥勝則地乾。

暑勝則地熱。
風勝則地動。
湿勝則地泥。
寒勝則地裂。
火勝則地固矣。

帝曰。天地之気。何以候之。
岐伯曰。
天地之気。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
脈法曰。天地之変。無以脈診。此之謂也。

帝曰。間気何如。
岐伯曰。隨気所在。期於左右。

帝曰。期之奈何。
岐伯曰。
従其気則和。違其気則病。不當其位者病。迭移其位者病。失守其位者危。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
先立其年。以知其気。左右応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

帝曰。寒暑燥湿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
岐伯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
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気。
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体為筋。在気為柔。在蔵為肝。
其性為暄。其徳為和。其用為動。其色為蒼。其化為栄。其蟲毛。其政為散。其令宣発。其変摧拉。其□為隕。其味為酸。其志為怒。
怒傷肝。悲勝怒。
風傷肝。燥勝風。
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
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体為脈。在気為息。在蔵為心。其性為暑。其徳為顯。其用為躁。其色為赤。其化為茂。其蟲羽。其政為明。其令鬱蒸。其変炎爍。其□蟠▪。其味為苦。其志為喜。

喜傷心。恐勝喜。
熱傷気。寒勝熱。
苦傷気。鹹勝苦。

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其在天為湿。在地為土。在体為肉。在気為充。在蔵為脾。
其性靜兼。其徳為濡。其用為化。其色為黄。其化為盈。其蟲▪。其政為謐。其令雲雨。其変動注。其□淫潰。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
湿傷肉。風勝湿。甘傷脾。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
其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体為皮毛。在気為成。在蔵為肺。
其性為涼。其徳為清。其用為固。其色為白。其化為斂。其蟲介。其政為勁。其令霧露。其変肅殺。其□蒼落。其味為辛。其志為憂。
憂傷肺。喜勝憂。
熱傷皮毛。寒勝熱。
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髄。髄生肝。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体為骨。在気為堅。在蔵為腎。
其性為凛。其徳為寒。其用為。其色為黒。其化為肅。其蟲鱗。其政為靜。其令。其変凝冽。
其□冰雹。其味為鹹。其志為恐。
恐傷腎。思勝恐。
寒傷血。燥勝寒。
鹹傷血。甘勝鹹。
五気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

帝曰。病生之変何如。
岐伯曰。気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

帝曰。主才何如。
岐伯曰。
気有余。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
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
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
帝曰善。

六微旨大論編第六十八。
黄帝問曰。
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夫子数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
願夫子溢志。尽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絶。天之道。可得聞乎。
岐伯稽首再拜。対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
岐伯曰。
上下有位。左右有紀。
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
陽明之右。太陽治之。
太陽之右。厥陰治之。
厥陰之右。少陰治之。
少陰之右。太陰治之。
太陰之右。少陽治之。
此所謂気之標。蓋南面而待也。

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

少陽之上。火気治之。中見厥陰。
陽明之上。燥気治之。中見太陰。
太陽之上。寒気治之。中見少陰。
厥陰之上。風気治之。中見少陽。
少陰之上。熱気治之。中見太陽。
太陰之上。湿気治之。中見陽明。
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気之標也。本標不同。気応異象。

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来気不及也。未至而至。来気有余也。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
岐伯曰。応則順。否則逆。逆則変生。変則病。

帝曰善。請言其応。

岐伯曰。物生其応也。気脈其応也。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応六節気位。何如。
岐伯曰。
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
君火之右。退行一歩。相火治之。
復行一歩。土気治之。
復行一歩。金気治之。
復行一歩。水気治之。
復行一歩。木気治之。
復行一歩。君火治之。
相火之下。水気承之。
水位之下。土気承之。
土位之下。風気承之。
風位之下。金気承之。
金位之下。火気承之。
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帝曰。何也。
岐伯曰。亢則害。承廼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帝曰。盛衰何如。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変甚。正則微。

帝曰。何謂當位。
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才會気之平也。

帝曰。非位何如。
岐伯曰。才不与會也。

帝曰。
土運之才。上見太陰。
火運之才。上見少陽少陰。
金運之才。上見陽明。
木運之才。上見厥陰。

水運之才。上見太陽。奈何。
岐伯曰。天之与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

天符才會何如。
岐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

帝曰。其貴賤何如。
岐伯曰。天符為執法。才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

帝曰。邪之中也奈何。
岐伯曰。
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特。
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帝曰。位之易也何如。
岐伯曰。
君位臣則順。
臣位君則逆。
逆則其病近。其害速。
順則其病遠。其害微。
所謂二火也。

帝曰善。願聞其歩何如。
岐伯曰。所謂歩者。六十度而有奇。故二十四歩。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帝曰。六気応五行之変何如。
岐伯曰。位有終始。気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帝曰。求之奈何。
岐伯曰。天気始於甲。地気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才立。謹候其時。気可与期。

帝曰。願聞其才六気。始終早晏何如。
岐伯曰。明乎哉問也。
甲子之才。

初之気。天数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二之気。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三之気。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四之気。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五之気。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六之気。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所謂初六。天之数也。

乙丑才。
初之気。天数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二之気。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三之気。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四之気。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五之気。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六之気。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所謂六二。天之数也。

丙寅才。
初之気。天数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二之気。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三之気。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四之気。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五之気。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六之気。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所謂六三。天之数也。

丁卯才。
初之気。天数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二之気。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三之気。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四之気。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五之気。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六之気。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所謂六四。天之数也。

次戊辰才。初之気。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

帝曰。願聞其才候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日行一周。天気始於一刻。
日行再周。天気始於二十六刻。
日行三周。天気始於五十一刻。
日行四周。天気始於七十六刻。
日行五周。天気復始於一刻。
所謂一紀也。
是故寅午戌才気會同。
卯未亥才気會同。
辰申子才気會同。
巳酉丑才気會同。
終而復始。

帝曰。願聞其用也。
岐伯曰。
言天者求之本。
言地者求之位。
言人者求之気交。

帝曰。何謂気交。
岐伯曰。上下之位。気交之中。人之居也。

故曰。
天枢之上。天気主之。
天枢之下。地気主之。
気交之分。人気従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帝曰。何謂初中。
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気同法。

帝曰。初中何也。
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初者地気也。中者天気也。

帝曰。其升降何如。
岐伯曰。気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

帝曰。願聞其用何如。
岐伯曰。
升已而降。降者謂天。
降已而升。升者謂地。
天気下降。気流于地。
地気上升。気騰于天。
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変作矣。

帝曰善。寒湿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値。其有聞乎。
岐伯曰。気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徳有化。有用有変。変則邪気居之。

帝曰。何謂邪乎。
岐伯曰。
夫物之生。従於化。物之極。由乎変。変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故気有往復。用有遅速。四者之有。而化而変。風之来也。

帝曰。
遅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変。故因盛衰之変耳。
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
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変作矣。

帝曰。有期乎。
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

帝曰。不生化乎。
岐伯曰。
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気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壮老已。
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蔵。
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
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期有近遠。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
故曰。無形無患。
此之謂也。

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与道合同。惟真人也。
帝曰善。

気交変大論編第六十九。
黄帝問曰。
五運更治。上応天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内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気傾移。
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
岐伯稽首再拜。対曰。
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
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

帝曰。
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
余誠菲徳。未足以受至道。
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
岐伯曰。
請遂言之也。
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本気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気之変化者人事也。
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応之也。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
岐伯曰。

才木太過。風気流行。脾土受邪。
民病□泄食減。体重煩寃。腸鳴腹支満。上応才星。
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巓疾。

化気不政。生気独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脇痛而吐甚。衝陽絶者。死不治。上応太白星。

才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
民病瘧。少気▪喘。血溢血泄注下。▪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応▪惑星。
甚則胸中痛。脇支満脇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内痛。身熱骨痛。而為浸淫。
收気不行。長気独明。雨水霜寒。上応辰星。上臨少陰少陽。
火燔▪。冰泉涸。物焦槁。病反譫妄狂越。▪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絶者。死不治。上応▪惑星。

才土太過。雨湿流行。腎水受邪。
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楽。体重煩寃。上応鎮星。
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脚下痛。飲発中満。食減。四支不挙。
変生得位。蔵気伏。化気独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病腹満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絶者。死不治。上応才星。

才金太過。燥気流行。肝木受邪。
民病兩脇下少腹痛。目赤痛眥瘍。耳無所聞。
肅殺而甚。則体重煩寃。胸痛引背。兩脇満且痛。引少腹。上応太白星。
甚則喘▪逆気。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足皆病。上応▪惑星。
收気峻。生気下。草木斂。蒼乾凋隕。病反暴痛□脇。不可反側。▪逆甚而血溢。太衝絶者。死不治。上応太白星。

才水太過。寒気流行。邪害心火。
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気早至。上応辰星。
甚則腹大脛腫。喘▪▪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朦鬱。上応鎮星。
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湿気変物。病反腹満腸鳴。溏泄食不化。渇而妄冒。神門絶者。死不治。上応▪惑辰星。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才木不及。燥廼大行。生気失応。草木晩栄。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悉萎蒼乾。上応太白星。民病中清。□脇痛。少腹痛。腸鳴溏泄。涼雨時至。上応太白星。其穀蒼。
上臨陽明。生気失政。草木再栄。化気廼急。上応太白鎮星。其主蒼早。

復則炎暑流火。湿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体再生。華実斉化。病寒熱瘡瘍。▪□□。上応▪惑太白。其穀白堅。
白露早降。收殺気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黄。脾土受邪。赤気後化。心気晩治。上勝肺金。白気廼屈。其穀不成。▪而□。上応▪惑太白星。

才火不及。寒廼大行。長政不用。物栄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気不化。廼折栄美。上応辰星。民病胸中痛。脇支満。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内痛。鬱冒朦昧。心痛暴□。胸腹大。脇下与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髀如別。上応▪惑辰星。其穀丹。
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黒気廼辱。病鶩溏腹満。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応鎮星辰星。玄穀不成。

才土不及。風廼大行。化気不令。草木茂栄。
飄揚而甚。秀而不実。上応才星。
民病□泄霍亂。体重腹痛。筋骨□復。肌肉□酸。善怒。蔵気挙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応才星鎮星。其穀□。
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大息。蟲食甘黄。気客於脾。□穀廼減。民食少失味。蒼穀廼損。上応太白才星。
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来見。蔵気不用。白廼不復。上応才星。民廼康。

才金不及。炎火廼行。生気廼用。長気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応▪惑星。民病肩背□重。□嚏。血便注下。收気廼後。上応太白星。其穀堅芒。
復則寒雨暴至。廼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脳戸痛。延及▪頂発熱。上応辰星。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

才水不及。湿廼大行。長気反用。其化廼速。暑雨数至。上応鎮星。民病腹満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発。膕□股膝不便。煩寃。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腫。蔵気不政。腎気不衡。上応辰星。其穀秬。
上臨太陰。則大寒数挙。蟄蟲早蔵。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満浮腫。上応鎮星。其主□穀。
復則大風暴発。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変。筋骨併辟。肉□□。目視□□。物疏▪。肌肉□発。気并鬲中。痛於心腹。黄気廼損。其穀不登。上応才星。

帝曰善。願聞其時也。
岐伯曰。悉哉問也。

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東。其藏肝。其病内舍□脇。外在關節。

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凄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南。其藏心。其病内舍膺脇。外在經絡。

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発振拉飄騰之変。則秋有肅殺霖霪之復。其□四維。其藏脾。其病内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

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応。夏有炎爍燔燎之変。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西。其藏肺。其病内舍膺脇肩背。外在皮毛。

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発之応。四維発埃昏驟注之変。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北。其藏腎。其病内舍腰脊骨髄。外在谿谷□膝。

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挙之。化者応之。変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気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

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

帝曰。
夫子之言五気之変。四時之応。可謂悉矣。
夫気之動亂。觸遇而作。発無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
岐伯曰。夫気之動変。固不常在。而徳化政令災変。不同其候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徳敷和。其化生栄。其政舒啓。其令風。其変振発。其災散落。
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徳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変銷爍。其災燔▪。
中央生湿。湿生土。其徳溽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湿。其変驟注。其災霖潰。
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徳清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変肅殺。其災蒼隕。
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徳凄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変▪冽。其災冰雪霜雹。
是以察其動也。有徳有化。有政有令。有変有災。而物由之。而人応之也。

帝曰。
夫子之言才候不及。其太過而上応五星。
今夫徳化政令。災□変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為之変乎。
岐伯曰。
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応也。
卒然而動者。気之交変也。其不応焉。
故曰。応常不応卒。此之謂也。

帝曰。其応奈何。
岐伯曰。各従其気化也。

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
岐伯曰。
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
以道而去。去而速来。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
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与其徳也。
応近則小。応遠則大。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
大常之二。其□即也。
小常之一。其化減。
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与其徳也。
徳者福之。過者伐之。

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故大則喜怒迩。小則禍福遠。
才運太過。則運星北越。運気相得。則各行以道。
故才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
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為良。妄行無徴。示畏侯王。

帝曰。其災応何如。
岐伯曰。
亦各従其化也。
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徴応有吉凶矣。

帝曰。其善惡何謂也。
岐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

帝曰。六者高下異乎。
岐伯曰。象見高下。其応一也。故人亦応之。

帝曰善。其徳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
岐伯曰。
夫徳化政令災変。不能相加也。
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
往来小大。不能相過也。
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
各従其動而復之耳。

帝曰。其病生何如。
岐伯曰。徳化者。気之祥。政令者気之章。変易者復之紀。災□者傷之始。気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則甚也。

帝曰善。
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
余聞之。善言天者。必応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気者。必彰於物。善言応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変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
廼擇良兆。而蔵之霊室。毎旦讀之。命曰気交変。非斉戒不敢発。愼傳也。

五常政大論編第七十。
黄帝問曰。太虚寥廓。五運廻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従。願聞平気。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岐伯対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

帝曰。其不及奈何。
岐伯曰。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従革。水曰涸流。

帝曰。太過何謂。
岐伯曰。木曰発生。火曰赫曦。上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

帝曰。三気之紀。願聞其候。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敷和之紀。

木徳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気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栄。其類草木。其政発散。其候温和。其令風。其蔵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穀麻。其果李。其実核。其応春。

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養筋。其病裏急支満。其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堅。其数八。

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徳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気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類火。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蔵心。心其畏寒。其主舌。其穀麥。其果杏。其実絡。其応夏。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養血。其病□。其味苦。其音徵。其物脈。其数七。

備化之紀。気協天休。徳流四政。五化斉脩。其気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満。其類土。其政安靜。其候溽蒸。其令湿。其蔵脾。脾其畏風。其主口。其穀稷。其果棗。其実肉。其応長夏。其蟲▪。其畜牛。其色黄。其養肉。其病否。其味甘。其音宮。其物膚。其数五。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気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類金。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蔵肺。肺其畏熱。其主鼻。其穀稻。其果桃。其実殻。其応秋。其蟲介。其畜□。其色白。其養皮毛。其病▪。其味辛。其音商。其物外堅。其数九。

靜順之紀。蔵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気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類水。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蔵腎。腎其畏湿。其主二陰。其穀豆。其果栗。其実濡。其応冬。其蟲鱗。其畜▪。其色黒。其養骨髄。其病厥。其味鹹。其音羽。其物濡。其数六。
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蔵而勿抑。是謂平気。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
生気不政。化気廼揚。長気自平。收令廼早。
涼雨時降。風雲並興。草木晩栄。蒼乾凋落。物秀而実。膚肉内充。
其気斂。其用聚。其動□戻拘緩。其発驚駭。其蔵肝。其果棗李。其実核殻。其穀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蒼。其畜犬□。其蟲毛介。其主霧露淒滄。其聲角商。
其病搖動注恐。従金化也。少角与判商同。上角与正角同。上商与正商同。
其病支廢癰腫瘡瘍。其甘蟲。邪傷肝也。上宮与正宮同。
蕭□肅殺。則炎赫沸騰。□於三。所謂復也。
其主飛蠹蛆雉。廼為雷霆。

伏明之紀。是謂勝長。
長気不宣。蔵気反布。收気自政。化令廼衡。
寒清数挙。暑令廼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実而稚。遇化已老。
陽気屈伏。蟄蟲早蔵。其気鬱。其用暴。其動彰伏変易。
其発痛。其蔵心。其果栗桃。其実絡濡。其穀豆稻。其味苦鹹。其色玄丹。其畜馬▪。其蟲羽鱗。其主冰雪霜寒。其聲徵羽。

其病昏惑悲忘。從水化也。少徵与少羽同。上商与正商同。
邪傷心也。凝慘▪冽。則暴雨霖霪。□於九。
其主驟注雷霆震驚。沈□淫雨。

卑監之紀。是謂減化。
化気不令。生政独彰。長気整。雨廼愆。收気平。風寒並興。草木栄美。秀而不実。成而粃也。
其気散。其用靜定。其動瘍。涌分潰癰腫。
其発濡滞。其蔵脾。其果李栗。其実濡核。其穀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蒼黄。其畜牛犬。其蟲▪毛。其主飄怒振発。其聲宮角。其病留満否塞。從木化也。少宮与少角同。上宮与正宮同。上角与正角同。其病□泄。邪傷脾也。
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其□四維。其主敗折虎狼。清気廼用。生政廼辱。

從革之紀。是謂折收。收気廼後。生気廼揚。長化合徳。火政廼宣。庶類以蕃。
其気揚。其用躁切。其動鏗禁□厥。其発▪喘。其蔵肺。其果李杏。其実殻絡。其穀麻麥。其味苦辛。其色白丹。其畜□羊。其蟲介羽。其主明曜炎爍。其聲商徵。其病嚏▪□衄。從火化也。少商与少徵同。上商与正商同。上角与正角同。
邪傷肺也。
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於七。其主鱗伏▪鼠。才気早至。廼生大寒。

涸流之紀。是謂反陽。蔵令不挙。化気廼昌。長気宣布。蟄蟲不蔵。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栄秀満盛。
其気滞。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発燥槁。其蔵腎。其果棗杏。其実濡肉。其穀黍稷。其味甘鹹。其色□玄。其畜▪牛。其蟲鱗▪。其主埃鬱昏翳。其聲羽宮。其病痿厥堅下。從土化也。少羽与少宮同。上宮与正宮同。其病□□。邪傷腎也。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於一。其主毛顯狐狢。変化不蔵。
故乗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徳。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気之常也。

発生之紀。是謂啓▪。土疏泄。蒼気達。陽和布化陰気廼隨。生気淳化。萬物以栄。
其化生。其気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巓疾。其徳鳴靡啓▪。其変振拉摧拔。其穀麻稲。其畜□犬。其果李桃。其色青黄白。其味酸甘辛。其象春。其經足厥陰少陽。其蔵肝脾。其蟲毛介。其物中堅外堅。其病怒。
太角与上商同。
上徵則其気逆。其病吐利。
不務其徳。則收気復。秋気勁切。甚則肅殺。清気大至。草木凋零。邪廼傷肝。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陰気内化。陽気外栄。炎暑施化。物得以昌。
其化長。其気高。其政動。其令鳴顯。其動炎灼妄擾。其徳暄暑鬱蒸。其変炎烈沸騰。其穀麥豆。其畜羊▪。其果杏栗。其色赤白玄。其味苦辛鹹。其象夏。其經手少陰太陽。手厥陰少陽。其蔵心肺。其蟲羽鱗。其物脈濡。其病笑瘧瘡瘍血流。狂妄目赤。
上羽与正徵同。其收斉。其病□。上徵而收気後也。
暴烈其政。蔵気廼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

敦阜之紀。是謂広化。厚徳清静順長以盈。至陰内実。物化充成。煙埃朦鬱。見於厚土。大雨時行。湿気廼用。燥政廼辟。其化圓。其気豐。其政静。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其徳柔潤重▪。其変震驚飄驟崩潰。其穀稷麻。其畜牛犬。其果棗李。其色□玄蒼。其味甘鹹酸。其象長夏。其經足太陰陽明。其蔵脾腎。其蟲▪毛。其物肌核。其病腹満四支不挙。大風迅至。邪傷脾也。

堅成之紀。是謂收引。天気潔。地気明。陽気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気繁布。化洽不終。
其化成。其気削。其政肅。其令鋭切。其動暴折瘍▪。其徳霧露蕭□。其変肅殺凋零。
其穀稲黍。其畜□馬。其果桃杏。其色白青丹。其味辛酸苦。其象秋。其經手太陰陽明。其蔵肺肝。其蟲介羽。其物殻絡。其病喘喝胸憑仰息。
上徵与正商同。其生斉。其病▪。
政暴変。則名木不栄。柔脆焦首。長気斯救。大火流。炎爍且至。蔓将槁。邪傷肺也。

流衍之紀。是謂封蔵。
寒司物化。天地嚴凝。蔵政以布。長令不揚。
其化凛其気堅。其政謐。其令流注。其動漂泄沃涌。其徳凝慘寒雰。其変冰雪霜雹。其穀豆稷。其畜▪牛。其果栗棗。其色黒丹□。其味鹹苦甘。其象冬。其經足少陰太陽。其蔵腎心。其蟲鱗▪。其物濡満。其病脹。上羽而長気不化也。
政過則化気大挙。而埃昏気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
故曰。不恒其徳。則所勝来復。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帝曰。
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
地不満東南。右熱而左温。其故何也。

岐伯曰。
陰陽之気。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

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温。
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
是以地有高下。気有温涼。高者気寒。下者気熱。故適寒涼者脹之。温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

帝曰。其於寿夭何如。
岐伯曰。
陰精所奉。其人寿。
陽精所降。其人夭。

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
岐伯曰。
西北之気。散而寒之。
東南之気。收而温之。
所謂同病異治也。
故曰。
気寒気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
気温気熱。治以温熱。強其内守。
必同其気。可使平也。假者反之。

帝曰善。一州之気。生化寿夭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
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
崇高則陰気治之。汚下則陽気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

帝曰。其有寿夭乎。
岐伯曰。
高者其気寿。下者其気夭。
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
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気之先後。人之寿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気矣。

帝曰善。其才有不病。而蔵気不応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気制之。気有所従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少陽司天。火気下臨。肺気上従。白起金用。草木□。火見燔▪。革金且耗。大暑以行。▪嚏□衄鼻窒。曰瘍寒熱□腫。風行于地。塵沙飛揚。心痛胃□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

陽明司天。燥気下臨。肝気上従。蒼起木用而立。土廼□。淒滄数至。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
暴熱至。土廼暑。陽気鬱発。小便変。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稾。流水不冰。蟄蟲廼見。

太陽司天。寒気下臨。心気上従。而火且明。丹起。金廼□。寒清時挙。勝則水冰。火気高明。心熱煩▪乾。善渇□嚏。喜悲数欠。熱気妄行。寒廼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痛。
土廼潤。水豐衍。寒客至。沈陰化。湿気変物。水飲内□。中満不食。皮□肉苛。筋脈不利。甚則□腫。身後癰。

厥陰司天。風気下臨。脾気上従。而土且隆。黄起。水廼□。土用革。体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虚。雲物搖動。目轉耳鳴。
火縱其暴。地廼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数見。流水不冰。其発機速。

少陰司天。熱気下臨。肺気上従。白起金用。草木□。喘嘔寒熱。嚏□衄鼻窒。大暑流行。甚則瘡瘍燔灼。金爍石流。
地廼燥清。淒滄数至。脇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変。

太陰司天。湿気下臨。腎気上従。黒起水変。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気大衰而不起不用。
當其時。反腰□痛。動轉不便也。厥逆。地廼蔵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於食。乘金則止水増。味廼鹹。行水減也。

帝曰。才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気使然。
岐伯曰。
六気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
故
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在泉。毛蟲育。▪蟲耗。羽蟲不育。
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

太陰司天。▪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
在泉。▪蟲育。鱗蟲。不成。
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
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
太陽司天。鱗蟲靜。▪蟲育。
在泉。鱗蟲耗。▪蟲不育。
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也。
故気主有所制。才立有所生。地気制已勝。天気制勝已。天制色。地制形。五類衰盛。各隨其気之所宜也。
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気之常也。所謂中根也。
根于外者亦五。故生化之別。有五気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
根于外者。命曰気立。気止則化絶。
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気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
此之謂也。

帝曰。
気始而生化。気散而有形。気布而蕃育。気終而象変。其致一也。
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地気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帝曰。願聞其道。
岐伯曰。
寒熱燥湿。不同其化也。
故
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
陽明在泉。湿毒不生。其味酸。其気湿。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
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秬。
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其気專。其味正。

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其気熱。其治甘鹹。其穀□秬。
化淳則鹹守。気專則辛化而倶治。

故曰。
補上下者従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
故曰。
上取下取。内取外取。以求其過。
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
気反者。
病在上。取之下。
病在下。取之上。
病在中。傍取之。
治熱以寒。温而行之。
治寒以熱。涼而行之。
治温以清。冷而行之。
治清以温。熱而行之。
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写之。久新同法。

帝曰。病在中。而不実不堅。且聚且散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蔵。虚則補之。藥以□之。食以隨之。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
岐伯曰。
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
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小毒治病。十去其八。
無毒治病。十去其九。
穀肉果菜。食養尽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不尽。行復如法。必先才気。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虚虚。而遺人天殃。無致邪。無失正。絶人長命。

帝曰。其久病者。有気従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岐伯曰。

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夫經絡以通。血気以従。復其不足。与衆斉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気。無使傾移。其形廼彰。生気以長。命曰聖王。
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来復。
此之謂也。
帝曰善。

六元正紀大論編第七十一。
黄帝問曰。
六化六変。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
夫五運之化。或従五気。或逆天気。或従天気而逆地気。或従地気而逆天気。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
欲通天之紀。従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徳。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従逆奈何。

岐伯稽首再拜。対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変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従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気数。明其正化。可得聞乎。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気。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数。寒暑燥湿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気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数之可数者。請遂言之。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
岐伯曰。
辰戌之紀也。
太陽。太角。太陰。壬辰。壬戌。其運風。其化鳴紊啓拆。其変振拉摧拔。其病眩掉目瞑。
太角。少徵。太宮。少商。太羽。
太陽。太徵。太陰。戊辰。戊戌同正徵。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其変炎烈沸騰。其病熱鬱。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太陽。太宮。太陰。甲辰才會。甲戌才會。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其変震驚飄驟。其病湿。下重。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徵。
太陽。太商。太陰。庚辰。庚戌。其運涼。其化霧露蕭□。其変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胸満。
太商。少羽。少角。太徵。少宮。
太陽。太羽。太陰。丙辰天符。丙戌天符。其運寒。其化凝慘▪冽。其変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

太羽。太角。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先天。天気肅。地気靜。寒臨太虚。陽気不令。水土合徳。上応辰星鎮星。
其穀玄□。其政肅。其令徐。
寒政大挙。澤無陽焔。則火発待時。
少陽中治。時雨廼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北極。湿化廼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湿之気。持於気交。
民病寒湿発。肌肉萎。足痿不收。濡写血溢。
初之気。地気遷。気廼大温。草廼早栄。民廼▪。温病廼作。身熱頭痛嘔吐。肌□瘡瘍。
二之気。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気遂抑。民病気鬱中満。寒廼始。
三之気。天政布。寒気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悶。不治者死。
四之気。風湿交爭。風化為雨。廼長廼化廼成。民病大熱少気。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
五之気。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舒。
終之気。地気正。湿令行。陰凝太虚。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
故才宜苦以燥之温之。必折其鬱気。先資其化源。抑其運気。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才穀以全其真。避虚邪以安其正。
適気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湿者燥熱化。異寒湿者燥湿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温遠温。用熱遠熱。食宜同法。
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
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陽明。少角。少陰。清熱勝復同。同正商。丁卯才會。丁酉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陽明。少徵。少陰。寒雨勝復同。同正商。癸卯。癸酉。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陽明。少宮。少陰。風涼勝復同。己卯。己酉。其運雨風涼。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陽明。少商。少陰。熱寒勝復同。同正商。乙卯。天符。乙酉才會。太一天符。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陽明。少羽。少陰。雨風勝復同。辛卯少宮同。辛酉。辛卯。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太宮。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後天。天気急。地気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淳風廼治。風燥横運。流於気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湿化廼敷。

燥極而澤。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白甲品羽。金火合徳。上応太白▪惑。
其政切。其令暴。蟄蟲廼見。流水不冰。民病▪▪塞。寒熱発暴。振▪□。清先而勁。毛蟲廼死。熱後而暴。介蟲廼殃。其発躁。勝復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気。持於気交。
初之気。地気遷。陰始凝。気始肅。水廼冰。寒雨化。
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咀嚏欠嘔。小便黄赤。甚則淋。
二之気。陽廼布。民廼舒。物廼生栄。
▪大至。民善暴死。
三之気。天政布。涼廼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
四之気。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気。▪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
五之気。春令反行。草廼生栄。民気和。終之気。陽気布。候反温。蟄蟲来見。流水不冰。民廼康平。其病温。
故食才穀。以安其気。食間穀。以去其邪。才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気。無使受邪。折其鬱気。資其化源。
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温遠温。食宜同法。
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
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太角。厥陰。壬寅。壬申。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其変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
太角。少徵。太宮。少商。太羽。
少陽。太徵。厥陰。戊寅天符。戊申天符。其運暑。其化暄鬱鬱燠。其変炎烈沸騰。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少陽。太宮。厥陰。甲寅。甲申。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其変震驚飄驟。其病体重□腫痞飲。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徵。
少陽。太商。厥陰。庚寅。庚申。同正商。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其変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太商。少羽。少角。太徵。少宮。
少陽。太羽。厥陰。丙寅。丙申。其運寒肅。其化凝慘▪冽。其変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
太羽。太角。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先天。天気正。地気擾。風廼暴挙。木偃沙飛。炎火廼流。陰

行陽化。雨廼時応。火木同徳。上応▪惑才星。其穀丹蒼。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横流。寒廼時至。涼雨並起。
民病寒中。外発瘡瘍。内為泄満。
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変。
初之気。地気遷。風勝廼搖。寒廼去。候廼大温。草木早栄。
寒来不殺。温病廼起。其病気怫於上。血溢目赤。▪逆頭痛。血崩脇満。膚□中瘡。
二之気。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湿。雨廼零。民廼康。其病熱鬱於上。▪逆嘔吐。瘡発於中。胸▪不利。頭痛身熱。昏▪膿瘡。
三之気。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廼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嘔□衄。渇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
四之気。涼廼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気和平。其病満身重。
五之気。陽廼去。寒廼来。雨廼降。気門廼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
終之気。地気正。風廼至。萬物反生。□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気不蔵而▪。
抑其運気。賛所不勝。必折其鬱気。先取化源。暴過不生。苛疾不起。
故才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発之。観気寒温。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用熱遠熱。用温遠温。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
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少角。太陽。清熱勝復同。同正宮。丁丑。丁未。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太陰。少徵。太陽。寒雨勝復同。癸丑。癸未。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太陰。少宮。太陽。風清勝復同。同正宮。己丑太一天符。己未太一天符。其運雨風清。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太陰。少商。太陽。熱寒勝復同。乙丑。乙未。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太陰。少羽。太陽。雨風勝復同。同正宮。辛丑。辛未。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少宮。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後天。陰專其政。陽気退辟。大風時起。天気下降。地気上騰。原野昏□。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数至。物成於差夏。
民病寒湿腹満。身□噴□腫。痞逆寒厥拘急。
湿寒合徳。黄黒埃昏。流行気交。上応鎮星辰星。
其政肅。其令寂。其穀□玄。

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殺気廼行。
故有余宜高。不及宜下。有余宜晩。不及宜早。土之利。気之化也。民気亦従之。間穀命其太也。
初之気。地気遷。寒廼去。春気正。風廼来。生布萬物以栄。民気條舒。風湿相薄。雨廼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
二之気。大火正。物承化。民廼和。其病温▪大行。遠近咸若。湿蒸相薄。雨廼時降。
三之気。天政布。湿気降。地気騰。雨廼時降。寒廼隨之。感於寒湿。則民病身重□腫。胸腹満。
四之気。畏火臨。溽蒸化。地気騰。天気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煙。湿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
民病□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満熱臚脹。甚則□腫。
五之気。慘令已行。寒露下。霜廼早降。草木黄落。寒気及体。君子周密。民病皮□。
終之気。寒大挙。湿大化。霜廼積。陰廼凝。水堅冰。陽光不治。
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痛。寒湿推於気交而為疾也。
必折其鬱気而取化源。益其才気。無使邪勝。食才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
故才宜以苦燥之温之。甚者発之泄之。
不発不泄。則湿気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
必賛其陽火。令禦甚寒。従気異同。少多其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湿者以燥化。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温遠温。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少陰。太角。陽明。壬子。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其変振拉摧拔。其病支満。
太角。少徴。太宮。少商。太羽。
少陰。太徴。陽明。戊子。天符。戊午。太一天符。其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其変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太徴。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少陰。太宮。陽明。甲子。甲午。其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其変震驚飄驟。其病中満身重。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徴。
少陰。太商。陽明。庚子。庚午。同正商。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其変肅殺凋零。其病下清。
太商。少羽。少角。太徴。少宮。
少陰。太羽。陽明。丙子才會。丙午。其運寒。其化凝慘▪冽。其変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太羽。太角。少徴。太宮。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先天。地気肅。天気明。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湿化廼行。時雨廼降。金火合徳。上応▪惑太白。
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
水火寒熱。持於気交。而為病始也。
熱病生於上。清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喘。血溢血泄。□嚏。目赤眥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乾腫上。
初之気。地気遷。燥将去。寒廼始。蟄復蔵。水廼冰。霜復降。風廼至。陽気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痛。炎暑将起。中外瘡瘍。
二之気。陽気布。風廼行。春気以正。萬物応栄。寒気時至。民廼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気鬱於上而熱。
三之気。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気時至。
民病気厥心痛。寒熱更作。▪喘目赤。
四之気。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
民病寒熱▪乾。黄□□妞飲発。
五之気。畏火臨。暑反至。陽廼化。萬物廼生廼長栄。民廼康。其病温。
終之気。燥令行。余火内格。腫於上。▪喘。甚則血溢。
寒気数挙。則□霧翳。病生皮□。内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将易也。必抑其運気。資其才勝。折其鬱発。先取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食才穀。以全真気。食間穀。以辟虚邪。
才宜鹹以□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発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気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気者。以寒清化。同地気者。以温熱化。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温遠温。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厥陰。少角。少陽。清熱勝復同。同正角。丁巳天符。丁亥天符。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厥陰。少徵。少陽。寒雨勝復同。癸巳。癸亥。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厥陰。少宮。少陽。風清勝復同。同正角。己巳。己亥。其運雨風清。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厥陰。少商。少陽。熱寒勝復同。同正角。乙巳。乙亥。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厥陰。少羽。少陽。雨風勝復同。辛巳辛亥。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少宮。太商。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気化運行後天。諸同正才。気化運行同天。天気擾地気正。風生高遠。炎熱従之。雲趨雨府。湿化廼行。風火同徳。上応才星▪惑。
其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間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
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来見。流水不冰。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上。風燥勝復形於中。
初之気。寒始肅。殺気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
二之気。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気施化。霜廼降。名草上焦。寒雨数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
三之気。天政布。風廼時挙。民病泣出耳鳴掉眩。
四之気。溽暑湿熱相薄。爭於左之上。民病黄□而為□腫。
五之気。燥湿更勝。沈陰廼布。寒気及体。風雨廼行。
終之気。畏火司令。陽廼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気大発。草廼生。人廼舒。其病温▪。必折其鬱気。資其化源。賛其運気。無使邪勝。
才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気。無妄犯之。
用温遠温。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
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応乎。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
夫六気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覩其位而知其所在矣。
運有余。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此天之道。気之常也。
運非有余。非不足。是謂正才。其至當其時也。

帝曰。勝復之気。其常在也。災□時至候也。奈何。
岐伯曰。非気化者。是謂災也。

帝曰。天地之数。終始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是明道也。数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才半之前。天気主之。才半之後。地気主之。上下交互。気交主之。才紀畢矣。
故曰。位明気月可知乎。所謂気也。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数。何也。
岐伯曰。気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

帝曰。願聞同化何如。
岐伯曰。風温春化同。熱▪昏火夏化同。勝与復同。燥清煙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夏化同。

寒気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気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帝曰。
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
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才也。

帝曰。願聞其所謂也。
岐伯曰。
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
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
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
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
除此二十四才。則不加不臨也。

帝曰。加者何謂。
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才會也。

帝曰。臨者何謂。
岐伯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而変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遠。
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従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興六位也。

帝曰。温涼何如。
岐伯曰。司気以熱。用熱無犯。司気以寒。用寒無犯。司気以涼。用涼無犯。司気以温。用温無犯。間気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

帝曰善。其犯者何如。
岐伯曰。天気反時。則可依則。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為期。而不可過。是謂邪気反勝者。
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気宜。無翼其勝。無賛其復。是謂至治。

帝曰善。五運気行主才之紀。其有常数乎。
岐伯曰。臣請次之。
甲子。甲午才。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熱化二。雨化五。燥化四。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乙丑。乙未才。
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気化日也。
災七宮。
湿化五。清化四。寒化六。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

丙寅。丙申才。
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火化二。寒化六。風化三。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温。下辛温。所謂藥食宜也。

丁卯。丁酉才。
上陽明金。中少角木運。下少陰火。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気化日也。災三宮。
燥化九。風化三。熱化七。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戊辰。戊戌才。
上太陽水。中太徵火運。下太陰土。寒化六。熱化七。湿化五。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所謂藥食宜也。

己巳。己亥才。
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気化日也。
災五宮。
風化三。湿化五。火化七。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庚午。庚子才。
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下陽明金。熱化七。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辛温。下酸温。所謂藥食宜也。

辛未。辛丑才。
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下太陽水。雨化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気化日也。
災一宮。
雨化五。寒化一。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

壬申。壬寅才。
上少陽相火。中太角木運。下厥陰木。火化二。風化八。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癸酉。癸卯才。
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下少陰火。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気化日也。
災九宮。
燥化九。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鹹温。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甲戌。甲辰才。
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下太陰土。寒化六。湿化五。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苦温。下苦温。藥食宜也。

乙亥。乙巳才。
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下少陽相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気化日也。
災七宮。
風化八。清化四。火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子。丙午才。
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熱化二。寒化六。清化四。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温。藥食宜也。

丁丑。丁未才。
上太陰土。中少角木運。下太陽水。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三宮。
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辛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戊寅。戊申才。
上少陽相火。中太徵火運。下厥陰木。火化七。風化三。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己卯。己酉才。
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下少陰火。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五宮。
清化九。雨化五。熱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庚辰。庚戌才。
上太陽水。中太商金運。下太陰土。寒化一。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辛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辛巳。辛亥才。
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下少陽相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一宮。
風化三。寒化一。火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午。壬子才。
上少陰火。中太角木運。下陽明金。熱化二。風化八。清化四。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温。藥食宜也。

癸未。癸丑才。
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下太陽水。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九宮。
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温。中鹹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甲申。甲寅才。
上少陽相火。中太宮土運。下厥陰木。火化二。
雨化五。風化八。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乙酉。乙卯才。
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下少陰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七宮。
燥化四。清化四。熱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戌。丙辰才。

上太陽水。中太羽水運。下太陰土。寒化六。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鹹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丁亥。丁巳才。
上厥陰木。中少角木運。下少陽相火。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三宮。
風化三。火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戊子。戊午才。
上少陰火。中太徵火運。下陽明金。熱化七。清化九。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温。藥食宜也。

己丑。己未才。
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下太陽水。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五宮。
雨化五。寒化一。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庚寅。庚申才。
上少陽相火。中太商金運。下厥陰木。火化七。清化九。風化三。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辛温。下辛涼。藥食宜也。

辛卯。辛酉才。
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下少陰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一宮。
清化九。寒化一。熱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辰。壬戌才。
上太陽水。中太角木運。下太陰土。寒化六。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温。中酸和。下甘温。藥食宜也。

癸巳。癸亥。
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下少陽相火。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気化度也。
災九宮。

風化八。火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数。不可不察。
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帝曰善。五運之気。亦復才乎。
岐伯曰。鬱極廼発。待時而作也。

帝曰。請問其所謂也。
岐伯曰。五常之気。太過不及。其発異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太過者暴。
不及者徐。
暴者為病甚。
徐者為病持。

帝曰。太過不及。其数何如。
岐伯曰。太過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土常以生也。

帝曰。其発也何如。
岐伯曰。
土鬱之発巖谷震驚。雷殷気交。埃昏黄黒。化為白気。飄驟高深。擊石飛空。洪水廼従。川流漫衍。田牧土駒。
化気廼敷。善為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
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数後。甚則心痛脇□。嘔吐霍亂。飲発注下。□腫身重。
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廼発也。以其四気。
雲横天山。浮游生滅。佛之先兆。

金鬱之発。天潔地明。風清気切。大涼廼挙。草樹浮煙。燥気以行。□霧数起。殺気来至。草木蒼乾。金廼有聲。
故民病▪逆。心脇満。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乾。面塵色惡。
山澤焦枯。土凝霜鹵。佛廼発也。其気五。

夜零白露。林莽聲悽。怫之兆也。

水鬱之発。陽気廼辟。陰気暴挙。大寒廼至。川澤嚴凝。寒雰結為霜雪。甚則黄黒昏翳。流行気交。廼為霜殺。水廼見祥。
故民病寒客心痛。腰□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満。
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而廼発也。
其気二火前後。
太虚深玄。気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黒微黄。怫之先兆也。

木鬱之発。太虚埃昏。雲物以擾。大風廼至。屋発折木。木有変。
故民病胃□當心而痛。上支両脇。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
太虚蒼埃。天山一色。或気濁。色黄黒鬱若。横雲不起。雨而廼発也。其気無常。
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怫之先兆也。

火鬱之発。太虚腫翳。大明不彰。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広厦騰煙。土浮霜鹵。止水廼減。蔓草焦黄。風行惑言。湿化廼後。
故民病少気。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首四支。□噴臚脹。瘍▪嘔逆。□□骨痛。節廼有動。注下温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廼少。目赤心熱。甚則□悶懊▪。善暴死。
刻終大温。汗濡玄府。其廼発也。其気四。
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湿令廼化廼成。
華発水凝。山川冰雪。焔陽午澤。怫之先兆也。
有怫之応而後報也。皆観其極而廼発也。木発無時。水隨火也。
謹候其時。病可与期。失時反才。五気不行。生化收蔵。政無恒也。

帝曰。水発而雹雪。土発而飄驟。木発而毀折。金発而清明。火発而▪昧。何気使然。
岐伯曰。気有多少。発有微甚。微者當其気。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気而見可知也。

帝曰善。五気之発不當位者。何也。
岐伯曰。命其差。

帝曰。差有数乎。
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

帝曰。気至而先後者何。
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

帝曰。當時而至者。何也。
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也。

帝曰善。気有非時而化者。何也。
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帰其已勝也。

帝曰。四時之気。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
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遅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

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
岐伯曰。
春気西行。夏気北行。秋気東行。冬気南行。故春気始於下。秋気始於上。夏気始於中。冬気始於標。
春気始於左。秋気始於右。冬気始於後。夏気始於前。
此四時正化之常。
故至高之地。冬気常在。至下之地。春気常在。
必謹察之。

帝曰善。

黄帝問曰。五運六気之応見。六化之正。六変之紀。何如。
岐伯対曰。夫六気正紀。有化有変。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

帝曰。願尽聞之。
岐伯曰。請遂言之。夫気之所至也。
厥陰所至。為和平。少陰所至為暄。太陰所至。為埃溽。少陽所至。為炎暑。陽明所至。為清勁。太陽所至。為寒雰。時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風府。為▪啓。
少陰所至。為火府。為舒栄。
太陰所至。為雨府。為員盈。
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
陽明所至。為司殺府。為庚蒼。
太陽所至。為寒府。為帰蔵。
司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生。為風搖。
少陰所至。為栄。為形見。
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
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
陽明所至。為收。為霧露。
太陽所至。為蔵。為周密。
気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
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
太陰所至。為湿生。終為注雨。
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
陽明所至。為燥生。終為涼。
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温。
徳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毛化。
少陰所至。為羽化。
太陰所至。為▪化。
少陽所至。為羽化。
陽明所至。為介化。
太陽所至。為鱗化。
徳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生化。
少陰所至。為栄化。
太陰所至。為濡化。
少陽所至。為茂化。
陽明所至。為堅化。
太陽所至。為蔵化。
布政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飄怒太涼。
少陰所至。為大暄寒。
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
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

陽明所至。為散落温。
太陽所至。為寒雪冰雹白埃。
気変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
少陰所至。為高明焔。為▪。
太陰所至。為沈陰。為白埃。為晦暝。
少陽所至。為光顯。為▪雲。為▪。
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霜。為勁切。為悽鳴。
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
令行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裏急。
少陰所至。為瘍□身熱。
太陰所至。為積飲否隔。
少陽所至。為嚏嘔。為瘡瘍。
陽明所至。為浮虚。
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支痛。
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
太陰所至。為□満。
少陽所至。為驚躁□味暴病。
陽明所至。為□尻陰股膝髀□□足病。
太陽所至。為腰痛。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戻。
少陰所至。為悲妄衄□。
太陰所至。為中満霍亂吐下。
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
陽明所至。皴揭。
太陽所至。為寢汗痙。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
少陰所至。為語笑。
太陰所至。為重□腫。
少陽所至。為暴注□□暴死。
陽明所至。為□嚏。
太陽所至。為流泄禁止※。
病之常也。

凡此十二変者。報徳以徳。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気高則高。気下則下。気後則後。気前則前。気中則中。気外則外。位之常也。
故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湿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腫。隨気所在。以言其変耳。

帝曰。願聞其用也。
岐伯曰。
夫六気之用。各帰不勝而為化。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
太陽寒化。施於少陰。
少陰熱化。施於陽明。
陽明燥化。施於厥陰。
厥陰風化。施於太陰。
各命其所在。以徴之也。

帝曰。自得其位何如。
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

帝曰。願聞所在也。
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

帝曰。六位之気。盈虚何如。
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

帝曰。天地之気。盈虚何如。
岐伯曰。
天気不足。地気隨之。地気不足。天気従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
惡所不勝。帰所同和。隨運帰従。而生其病也。
故上勝則天気降而下。下勝則地気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

気交。易則大変生而病作矣。
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

帝曰善。
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発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帝曰。不発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
岐伯曰。寒熱内賊。其病益甚。

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
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

帝曰。生者何如。
岐伯曰。
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満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鬱注下。□□腫脹。嘔。□衄頭痛。骨節変。肉痛血溢血泄。淋□之病生矣。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
黄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
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太半而止。過者死。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
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発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気。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写之。

帝曰。假者何如。
岐伯曰。
有假其気。則無禁也。
所謂主気不足。客気勝也。

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今。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愼傳也。

刺法論編第七十二

本病論編第七十三

至真要大論編第七十四。
黄帝問曰。
五気交合。盈虚更作。余知之矣。
六気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岐伯再拜対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応也。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
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
厥陰司天。其化以風。
少陰司天。其化以熱。
太陰司天。其化以湿。
少陽司天。其化以火。
陽明司天。其化以燥。
太陽司天。其化以寒。
以所臨蔵位。命其病者也。

帝曰。地化奈何。
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気皆然。

帝曰。間気何謂。
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気也。

帝曰。何以異之。
岐伯曰。主才者紀才。間気者紀歩也。

帝曰善。才主奈何。

岐伯曰。
厥陰司天為風化。在泉為酸化。司気為蒼化。間気為動化。
少陰司天為熱化。在泉為苦化。不司気化。居気為灼化。
太陰司天為湿化。在泉為甘化。司気為□化。間気為柔化。
少陽司天為火化。在泉為苦化。司気為丹化。間気為明化。
陽明司天為燥化。在泉為辛化。司気為素化。間気為清化。
太陽司天為寒化。在泉為鹹化。司気為玄化。間気為蔵化。
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蔵所宜。廼可以言盈虚病生之緒也。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
岐伯曰。
風行于地。所謂本也。余気同法。
本乎天者。天之気也。
本乎地者。地之気也。
天地合気。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
故曰。謹候気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

帝曰。其主病何如。
岐伯曰。司才備物。則無遺主矣。

帝曰。先才物何也。
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

帝曰。司気者何如。
岐伯曰。司気者主才同。然有余不足也。

帝曰。非司才物。何謂也。
岐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気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帝曰。才主蔵害何謂。
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内。所勝治之。

帝曰善。平気何如。
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与寸口相応。若引繩。小大斉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
岐伯曰。視才南北。可知之矣。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北政之才。
少陰在泉。則寸口不応。
厥陰在泉。則右不応。
太陰在泉。則左不応。

南政之才。
少陰司天。則寸口不応。
厥陰司天。則右不応。
太陰司天。則左不応。
諸不応者。反其診則見矣。

帝曰。尺候何如。
岐伯曰。
北政之才。
三陰在下。則寸不応。
三陰在上。則尺不応。
南政之才。
三陰在天。則寸不応。
三陰在泉。則尺不応。
左右同。
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帝曰善。天地之気。内淫而病。何如。
岐伯曰。
才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気不明。平野昧。草廼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数欠。心痛支満。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与気。則快然如衰。身体皆重。

才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焔浮川澤。陰処反明。
民病腹中常鳴。気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暝歯痛□腫。惡寒発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蔵。

才太陰在泉。草乃早栄。湿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黄反見黒。至陰之交。
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
▪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脱。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膕如結。□如別。

才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焔明郊野。寒熱更至。
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

才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清暝。
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才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
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痛頷腫。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諸気在泉。
風淫于内。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
熱淫于内。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発之。
湿淫于内。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火淫于内。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発之。
燥淫于内。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苦下之。
寒淫于内。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写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帝曰善。天気之変何如。
岐伯曰。

厥陰司天。
風淫所勝。則太虚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気。流水不冰。
民病胃□當心而痛。上支両脇。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

衝陽絶。死不治。

少陰司天。熱淫所勝。佛熱至。火行其政。
民病胸中煩熱。▪乾。右□満。皮膚痛。寒熱▪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衄嚏嘔。溺色変。
甚則瘡瘍□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腹大満膨膨。而喘▪。病本于肺。
尺澤絶。死不治。

太陰司天。湿淫所勝。則沈陰且布。雨変枯槁。
□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気不用。飢不欲食。▪唾
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
太谿絶。死不治。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温気流行。金政不平。
民病頭痛発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変黄赤。傳而為水。身面□腫。腹満仰息。泄注赤白。
瘡瘍。▪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衄。病本于肺。
天府絶。死不治。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廼晩栄。草廼晩生。筋骨内変。
民病左□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歛。生□于下。
草焦上首。心脇暴痛。不可反側。▪乾面塵。腰痛。丈夫□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眥瘍。瘡□
癰。蟄蟲来見。病本于肝。
太衝絶。死不治。

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気反至。水且冰。血変于中。発為癰瘍。
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廼雹。胸腹満。手熱肘攣掖衝。
心澹澹大動。胸脇胃□不安。面赤目黄。善噫▪乾。甚則色▪。渇而欲飲。病本于心。
神門絶。死不治。
所謂動気知其蔵也。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司天之気。
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写之。
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
湿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湿上甚而熱。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

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発之。以酸復之。熱淫同。
燥淫所勝。平以苦湿。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写之。

帝曰善。邪気反勝。治之奈何。
岐伯曰。
風司于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温。佐以苦甘。以辛平之。
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湿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
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
寒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
岐伯曰。
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温。佐以甘苦。
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温。佐以苦酸辛。
湿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
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

帝曰。六気相勝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欲吐。胃鬲如寒。大風数挙。▪蟲不滋。□脇気并。化而為熱。小便黄赤。胃□當心而痛。上支両脇。腸鳴□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鬲咽不通。

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飢。斉下反動。気遊三焦。炎暑至。木廼津。草廼萎。嘔逆躁煩。腹満痛。溏泄。傳為赤沃。

太陰之勝。火気内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独勝則湿気内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満。雨数至。燥化廼見。少腹満。腰□重。強内不便。善注泄。足下温。頭重。足脛□腫。飲発於中。□腫於上。

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飢。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爍。草萎水涸。介蟲廼屈。少腹痛。下沃赤白。

陽明之勝。清発於中。左□脇痛。溏泄。内為▪塞。外発□血。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廼殃。胸中不便。▪塞而▪。

太陽之勝。凝▪且至。非時水冰。羽廼後化。痔瘧発。寒厥入胃。則内生心痛。陰中廼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脈凝泣。絡満色変。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満食減。熱反上行。頭項▪頂脳戸中痛。目如脱。寒入下焦。傳為濡写。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写之。
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写之。
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写之。
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写之。
陽明之勝。治以酸温。佐以辛甘。以苦泄之。
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写之。

帝曰。六気之復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厥陰之復。少腹堅満。裏急暴痛。偃木飛沙。▪蟲不栄。厥心痛。汗発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
衝陽絶。死不治。

少陰之復。燠熱内作。煩躁□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燥。分注時止。気動於左。上行於右。▪皮膚痛。暴□心痛。鬱冒不知人。廼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渇而欲飲。少気骨痿。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噫。赤気後化。流水不冰。熱気大行。介蟲不復。病▪□瘡瘍。癰疽□蒔。甚則入肺。▪而鼻淵。
天府絶。死不治。

太陰之復。湿変廼挙。体重中満。食飲不化。陰気上厥。胸中不便。飲発於中。▪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尤甚。嘔而密黙。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写無度。太谿絶。死不治。

少陽之復。大熱将至。枯燥燔▪。介蟲廼耗。驚□▪衄。心熱煩躁。便数憎風。厥気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火気内発。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発而為瘧。惡寒鼓慄。寒極反熱。

▪絡焦槁。渇引水漿。色変黄赤。少気脈萎。化而為水。傳為□腫。甚則入肺。▪而血泄。
尺澤絶。死不治。

陽明之復。清気大挙。森木蒼乾。毛蟲廼▪。
病生□脇。気帰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満。腹脹而泄。嘔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
甚則入肝。驚駭筋攣。太衝絶。死不治。

太陽之復。厥気上行。水凝雨冰。羽蟲廼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満。頭痛。善悲。
時眩仆。食減。腰□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唾出
清水。及為▪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
神門絶。死不治。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写之。以甘緩之。
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写之。以酸收之。辛苦発之。以鹹□之。
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写之。燥之泄之。
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之。以酸收之。辛苦発之。発不遠熱。無犯温涼。
少陰同法。陽明之復。治以辛温。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
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温者清之。清者温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
急者緩之。堅者□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写之。各安其気。必清必靜。則病気衰去。
帰其所宗。此治之大体也。

帝曰善。気之上下。何謂也。
岐伯曰。
身半以上。其気三矣。天之分也。天気主之。
身半以下。其気三矣。地之分也。地気主之。
以名命気。以気命処。而言其病。
半所謂天枢也。
故上勝而下倶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倶病者。以天名之。
所謂勝至。報気屈伏而未発也。
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気為法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気有必乎。
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気無必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
初気終三気。天気主之。勝之常也。
四気尽終気。地気主之。復之常也。
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
岐伯曰。
勝至則復。無常数也。衰廼止耳。
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
岐伯曰。
居非其位。不相得也。
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
所謂火燥熱也。

帝曰。治之何如。
岐伯曰。
夫気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
気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
皆隨勝気。安其屈伏。無問其数。以平為期。此其道也。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奈何。
岐伯曰。客主之気。勝而無復也。

帝曰。其逆従何如。
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従。天之道也。

帝曰。其生病何如。
岐伯曰。

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
主勝則胸脇痛。舌難以言。

少陰司天。客勝則□嚏。頸項強。肩背□熱。頭痛少気発熱。耳聾目瞑。甚則□腫血溢。瘡瘍▪喘。
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満。

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腫。呼吸気喘。
主勝則胸腹満。食已而□。

少陽司天。客勝則丹□外発。及為丹▪瘡瘍。嘔逆喉痺。頭痛▪腫。耳聾血溢。内為□□。
主勝則胸満▪仰息。甚而有血手熱。

陽明司天。清復内余。則▪衄▪塞。心鬲中熱。▪不止而白血出者死。

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
主勝則喉▪中鳴。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内為痙強拘□。外為不便。
主勝則筋骨□併。腰腹時痛。

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足病□熱以酸。□腫不能久立。溲便変。
主勝則厥気上行。心痛。発熱鬲中。衆痺皆作。発於□脇。魄汗不蔵。四逆而起。

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時。湿客下焦。発而濡写。及為腫。隱曲之疾。
主勝則寒気逆満。食飲不下。甚則為疝。

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
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発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

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気動下。少腹堅満。而数便写。
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為鶩溏。則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

太陽在泉。寒復内余。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挙之。有余折之。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

適其寒温。同者逆之。異者従之。

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気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従之。余以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
岐伯曰。
木位之主。其写以酸。其補以辛。
火位之主。其写以甘。其補以鹹。
土位之主。其写以苦。其補以甘。
金位之主。其写以辛。其補以酸。
水位之主。其写以鹹。其補以苦。
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写之。以甘緩之。
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写之。以鹹收之。
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写之。以甘緩之。
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写之。以鹹□之※。
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写之。以苦泄之。
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写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
開発□理。致津液。通気也。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
岐伯曰。気有多少異用也。

帝曰。陽明何謂也。
岐伯曰。兩陽合明也。

帝曰。厥陰何也。
岐伯曰。兩陰交尽也。

帝曰。気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
岐伯曰。
気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故也。
大要曰。
君一臣二。奇之制也。
君二臣四。偶之制也。
君二臣三。奇之制也。
君二臣六。偶之制也。
故曰。
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

急則気味厚。緩則気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病所遠。而中道気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
是故平気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
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
大則数少。小則数多。
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
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温涼。反従其病也。

帝曰善。
病生於本。余知之矣。
生於標者。治之奈何。
岐伯曰。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帝曰善。六気之勝。何以候之。
岐伯曰。
乗其至也。
清気大来。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
熱気大来。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
寒気大来。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
湿気大来。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
風気大来。木之勝也。土湿受邪。脾病生焉。
所謂感邪而生病也。
乗年之虚。則邪甚也。
失時之和。亦邪甚也。
遇月之空。亦邪甚也。
重感於邪。則病危矣。
有勝之気。其必来復也。

帝曰。其脈至何如。
岐伯曰。
厥陰之至。其脈弦。
少陰之至。其脈鉤。
太陰之至。其脈沈。
少陽之至。大而浮。

陽明之至。短而▪。
太陽之至。大而長。
至而和則平。
至而甚則病。
至而反者病。
至而不至者病。
未至而至者病。
陰陽易者危。

帝曰。六気標本。所従不同。奈何。
岐伯曰。気有従本者。有従標本者。有不従標本者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少陽太陰従本。少陰太陽従本従標。陽明厥陰不従標本。従乎中也。
故従本者。化生於本。従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従中者。以中気為化也。

帝曰。脈従而病反者。其診何如。
岐伯曰。脈至而従。按之不鼓。諸陽皆然。

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
岐伯曰。
脈至而従。按之鼓甚而盛也。

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者。有生於中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而得者。
有取中気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従取而得者。
逆正順也。
若順逆也。

故曰。知▪与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
此之謂也。
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
故大要曰。
粗工▪▪。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気異形。迷診亂經。
此之謂也。

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与本。易而勿損。察本与▪。
気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帝曰。勝復之変。早晏何如。
岐伯曰。
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
夫所復者。勝尽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虚而虚。天之常也。

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
岐伯曰。
夫気之生与其化。衰盛異也。
寒暑温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
故陽之動。始於温。盛於暑。
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
春夏秋冬。各差其分。
故大要曰。
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帰。其終可見。其始可知。
此之謂也。

帝曰。差有数乎。
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

帝曰。其脈応皆何如。
岐伯曰。
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
脈要曰。
春不沈。夏不弦。冬不▪。秋不数。是謂四塞。

沈甚曰病。弦甚曰病。▪甚曰病。数甚曰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反者死。
故曰。
気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
夫陰陽之気。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帝曰。幽明何如。

岐伯曰。
兩陰交尽。故曰幽。
兩陽合明。故曰明。
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

帝曰。分至何如。
岐伯曰。気至之謂至。気分之謂分。至則気同。分則気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

帝曰。
夫子言春秋気始于前。冬夏気始于後。余已知之矣。
然六気往復。主才不常也。其補写奈何。

岐伯曰。
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
大要曰。
少陽之主。先甘後鹹。
陽明之主。先辛後酸。
太陽之主。先鹹後苦。
厥陰之主。先酸後辛。
少陰之主。先甘後鹹。
太陰之主。先苦後甘。
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気。

帝曰善。
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湿燥火。以之化之変也。
經言。盛者写之。虚者補之。
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応。猶拔刺雪汚※。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気宜。此之謂也。

帝曰。願聞病機何如。
岐伯曰。
諸風掉□。皆屬於肝。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
諸気□鬱。皆屬於肺。
諸湿腫満。皆屬於脾。

諸熱□□。皆屬於火。
諸痛痒瘡。皆屬於心。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諸痙項強。皆屬於湿。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
諸病□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
諸病水液。澄・清冷。皆屬於寒。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故大要曰。
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虚者責之。
必先五勝。疏其血気。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
岐伯曰。
辛甘発散為陽。
酸苦涌泄為陰。
鹹味涌泄為陰。
淡味滲泄為陽。
六者或收或散。
或緩或急。
或燥或潤。
或□或堅。
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気使其平也。

帝曰。非調気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
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

帝曰。請言其制。
岐伯曰。

君一臣二。制之小也。
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
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
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従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労者温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温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発之。適事為故。

帝曰。何謂逆従。
岐伯曰。逆者正治。従者反治。従少従多。観其事也。

帝曰。反治何謂。
岐伯曰。
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気和。可使必已。

帝曰善。気調而得者何如。
岐伯曰。
逆之従之。逆而従之。従而逆之。疏気令調。則其道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岐伯曰。
従内之外者。調其内。
従外之内者。治其外。
従内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内。而後治其外。
従外之内。而盛於内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内。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帝曰善。
火熱復惡寒発熱。有如瘧状。或一日発。或間数日発。其故何也。

岐伯曰。
勝復之気。會遇之時。有多少也。
陰気多而陽気少。則其発日遠。
陽気多而陰気少。則其発日近。
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

帝曰。
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
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
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

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
岐伯曰。治其王気。是以反也。

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不治五味屬也。
夫五味入胃。各帰所喜攻。
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
甘先入脾。
辛先入肺。
鹹先入腎。
久而増気。物化之常也。
気増而久。夭之由也。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
岐伯曰。
主病之謂君。
佐君之謂臣。
応臣之謂使。
非上下三品之謂也。

帝曰。三品何謂。
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岐伯曰。
調気之方。必別陰陽。
定其中外。各守其郷。
内者内治。外者外治。
微者調之。其次平之。

盛者奪之。汗者下之。
寒熱温涼。衰之以屬。
隨其攸利。謹道如法。
萬挙萬全。気血正平。
長有天命。

帝曰善。

著至教論編第七十五。
黄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雷公対曰。
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群僚。不足至侯王。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与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疑於二皇。

帝曰善。無失之。
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応也。
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
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
醫道論編。可傳後世。可以為寳。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

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
曰不知。
曰。夫三陽。天為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
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

帝曰。三陽。独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為巓疾。下為漏病。外無期。内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雷公曰。臣治疏愈。説意而已。

帝曰。
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九竅皆塞。陽気滂溢。乾▪喉塞。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
三陽之病。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応四時。合之五行。
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

帝曰。
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蔵。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尽矣。
腎且絶。▪▪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

示從容論編第七十六。
黄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観雑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蔵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髄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

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編。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

帝曰。子別試通五蔵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状。悉言以対。請問不知。

雷公曰。肝虚腎虚脾虚。皆令人体重煩寃。當投毒藥刺灸□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

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編以対。何也。夫脾虚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沈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蔵。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気。▪噫腹満。時驚不嗜臥。此何蔵之発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蔵者。以知其比類也。

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壮則求之於蔵。今子所言。皆失八風□熱。五蔵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沈而石者。是腎気内著也。怯然少気者。是水道不行。形気消索也。▪嗽煩寃者。是腎気之逆也。一人之気。病在一蔵也。若言三蔵倶行。不在法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

帝曰。
子所能治。知亦衆多。与此病失矣。
譬以鴻飛。亦沖於天。

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
今夫脈浮大虚者。是脾気之外絶。去胃外帰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
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
喘▪者。是水気并陽明也。
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
夫傷肺者。脾気不守。胃気不清。經気不為使。真蔵壊決。經脈傍絶。五蔵漏泄。不衄則嘔。
此二者。不相類也。
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与黒。相去遠矣。
是失吾過矣。
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是謂至道也。

疏五過論編第七十七。
黄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数。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徳。汝知之乎。
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与四徳。比類形名。虚引其經。心無所対。

帝曰。
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脱營。
嘗富後貧。名曰失精。
五気留連。病有所并。
醫工診之。不在蔵府。不変躯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身体日減。気虚無精。病深無気。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内奪於栄。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処。暴楽暴苦。始楽後苦。皆傷精気。精気竭絶。形体毀沮。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気上行。満脈去形。
愚醫治之。不知補写。不知病情。精華日脱。邪気乃并。此治之二過也。

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
故貴脱勢。雖不中邪。精神内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為攣。
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余緒。

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絶□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虚。血気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絶脈。身体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帰陽膿。積寒▪。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体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発。唯言死日。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
五藏六府。雌雄表裏。
刺灸□石。毒藥所主。
従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
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

治病之道。気内為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
守数據治。無失兪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
不知兪理。五藏□熱。癰発六府。診病不審。是謂失常。
謹守此治。与經相明。
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横行。

徴四失論編第七十八。
黄帝在明堂。雷公侍坐。
黄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雷公対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

帝曰。
子年少。智未及邪。将言以雑合耶。
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内相失。故時疑殆。
診不知陰陽逆従之理。此治之一失矣。

受師不卒。妄作雑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温。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
治数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
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
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
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論。受以明為晦。

陰陽類論編第七十九。
孟春始至。黄帝燕坐。臨観八極。正八風之気。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蔵最貴。
雷公対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蔵最貴。
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従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
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
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部。此知五蔵終始。三陽為表。二陰為裏。一陰至絶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
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沈。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至以病。皆死。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絶。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二陰至肺。其気帰膀胱。外連脾胃。一陰独至。經絶。気浮不鼓。鉤而滑。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蔵。合於陰陽。先至為主。後至為客。
雷公曰。臣悉尽意。受傳經脈。頌得従容之道。以合従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
帝曰。三陽為父。二陽為衛。一陽為紀。三陰為母。二陰為雌。一陰為独使。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而動。九竅皆沈。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内亂五蔵。外為驚駭。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巓疾為狂。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気客遊於心。□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一陰一陽代絶。此陰気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気不能止陰。陰陽並絶。浮為血□。沈為膿□。陰陽皆壮。下至陰陽。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才首。
雷公曰。請問短期。黄帝不応。雷公復問。
黄帝曰。在經論中。
雷公曰。請聞短期。
黄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徴。皆帰出春。冬三月之病。在理。已尽草与柳葉。皆殺。春陰陽皆絶。期在孟春。春三月之病。曰陽殺。陰陽皆絶。期在草乾。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陽交。期在□水。秋三月之病。三陽倶起。不治自已。陰陽交

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三陽独至。期在石水。二陰独至。期在盛水。

方盛衰論編第八十。
雷公請問。気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従。
黄帝荅曰。
陽従左。陰従右。老従上。少従下。
是以春夏帰陽為生。帰秋冬為死。反之則帰秋冬為生。是以気多少逆。皆為厥。

問曰。有余者厥耶。
荅曰。
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
気上不下。頭痛巓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徴。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緜緜乎屬不満日。

是以少気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三陽絶。三陰微。是為少気。

是以肺気虚。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
腎気虚。則使人夢見舟舩溺人。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
肝気虚。則夢見菌香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
心気虚。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
脾気虚。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
此皆五蔵気虚。陽気有余。陰気不足。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

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蔵度。肉度。筋度。兪度。陰陽気尽。人病自具。
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脱不具。
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
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従。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
傳之後世。反論自章。

至陰虚。天気絶。至陽盛。地気不足。
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陰陽並交者。陽気先至。陰気後至。
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変。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虚実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
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
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

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

起所有余。知所不足。度事上下。脈事因格。
是以形弱気虚。死。
形気有余。脈気不足。死。
脈気有余。形気不足。生。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淨。上観下観。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循尺滑・寒温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従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
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甚明察。故能長久。
不知此道。失經絶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

解精微論編第八十一。
黄帝在明堂。
雷公請曰。
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従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湿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体。所従群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
請問有・愚仆漏之問。不在經者。欲聞其状。

帝曰。大矣。

公請問。哭泣而涙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
帝曰。在經有也。

復問。不知水所従生。涕所従出也。
帝曰。
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
夫心者五蔵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栄也。是以人有徳也。則気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
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
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

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
故諺言曰。

心悲名曰志悲。志与心精。共湊於目也。
是以俱悲。則神気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独悲。故泣出也。
泣涕者脳也。脳者陰也。
髄者骨之充也。故脳滲為涕。
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従之者。其行類也。
夫涕之与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也。
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従者。所屬之類也。
雷公曰。大矣。

請問。人哭泣而涙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従之。何也。

帝曰。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
不泣者。神不慈也。
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独来。
夫志悲者▪。▪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且子独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
夫人厥。則陽気并於上。陰気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独光也。
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
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眥盲。

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
夫風之中目也。陽気内守於精。是火気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